



1990.8

廣西政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卷首语

本期所载《治理整顿成效明显 实现目标仍需努力——上半年我区经济形势综述》文中表明，我区今年上半年由于继续贯彻了党的十三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了各项政策措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均取得了明显成效。具体的标志是：通货膨胀率明显降低，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涨幅比去年同期回落 30.7 个百分点；有效供给继续增加；结构调整有了好的开端；流通领域秩序混乱状况初步得到治理；工农业生产取得好成绩。但是，与成绩并存仍然有形势严峻的一面，各级政府领导对此万万不可粗心大意。作为领导者，就要练好“居安思危”、“未雨绸缪”这两项基本功，把注意力集中在尚未解决的问题上，坚持经济工作的两点论，坚持实际工作中的预见性、协调性和计划性，把各方面的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新的成效来。

行政诉讼法将于今年十月一日正式施行，这是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我国各级政府的行政工作正式纳入法制轨道，以法治政、依法行政已成现实。自治区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副主任卢永成针对我区各级政府法制工作落后的现状撰文呼吁《学好行政诉讼法 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其提出“要着手建立（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等的意见，值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重视。

一段时间来，计划生育在部分农村地区似乎变成了干群关系紧张的触发点。计划生育真的不受那些农村群众的欢迎吗？不！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代表了我国人民包括农村群众的切身利益。若说干群关系紧张，则并非由于计划生育本身引起，而在于我们一些干部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只抓住硬措施硬指标，忽视或不愿去做艰苦细致的工作，亦即转变人们生育观念的工作，以致工作做了，效果并不理想。永福县就不是这样，他们“磨刀不误砍柴工”，通过把转变人们的生育观念作为计划生育的突破口来抓，取得了事半功倍的好效果，受到农村群众的欢迎。我们希望计划生育工作尚处落后的地区，都来读一读这篇小文章：《永福县加强计生宣传教育 计生工作有起色》。

《完善双层经营 发展农村经济》，谈的是横县农村经济联合社的一些情况。所谓统分结合，这个“统”，并不是要回到原来生产队的老路上去，而是“一家一户能办的，就让一家一户去办；一家一户办不了的，就由经联社统一办”，这就是我们所说的集体经济‘统’的作用，着眼点和归宿都是为农户提供生产、技术、管理、销售等社会化服务。这样的工作做好了，就可以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如虎添翼”，发挥出更大的潜能。

本期还登载了两篇调查报告，一为《山里的文明村》、一为《抓好“接茬”教育 搞好社会治安》。两文均从不同侧面揭示了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给乡村、城镇带来的新面貌。值得一读。

• 编者 •

(本期有删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55号) .....	(1)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6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国库券条例(国务院令第57号) .....	(7)
国务院批转一九九〇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国发〔1990〕32号) .....	(8)
国务院批转能源部、国家计委关于改进现行电力分配办法请示 的通知(国发〔1990〕34号) .....	(12)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和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关于 一九九〇年继续搞好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0〕35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别重大事故报告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0〕30号) .....	(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制品生产管 理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0〕31号) .....	(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0〕32号) .....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委关于一九九〇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 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0〕57号) .....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九〇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0〕58号) .....	(20)
自护台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九〇年普通高等学校、中 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0〕59号) .....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事厅关于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中几个具体问 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0〕60号) .....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李振潜同志在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 话的通知(桂政发〔1990〕63号) .....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1990〕64号) .....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畜禽统防统治工作会议纪要的通 知(桂政办〔1990〕56号) .....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广西一九九〇年对口支援洽谈 会纪要的通知(桂政办〔1990〕57号) .....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海洋功能区划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1990〕58号) .....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执行干部职工节约粮食支援灾区、支

援“四化”建设的通知(桂政办〔1990〕59号)·····	(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止抬价抢购桂皮紧急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1990〕65号)·····	(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农资协调领导小组关于解决当前碳铵积压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0〕66号)·····	(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保险公司关于今春以来我区灾害经济赔偿情况报告及今后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0〕67号)·····	(4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桂林旅游市场的调查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90〕68号)·····	(47)
<b>· 经济综述 ·</b>	
治理整顿成效明显 实现目标仍需努力	
——上半年我区经济形势综述·····阮乐纯 陈庆勇 梁科 凌沛钊	(53)
<b>· 各级领导论坛 ·</b>	
学好行政诉讼法 加强政府法制建设·····自治区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副主任 卢永成	(57)
<b>· 经验交流 ·</b>	
环江县四年开发荒山荒坡 22 万多亩·····蒙林坚 陆定康	(58)
贵港甘蔗化工厂综合利用效益显著·····晏永霖 严冠群 卢振邦	(58)
东兰钢精厂从联合、引进中创效益·····牙国高	(59)
河池市财政收入实现“双过半”·····韦海舟	(60)
那坡县那马林场联营造林效果显著·····黄志军	(60)
刘圩供销社一心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服务成效显著·····梁鸿谋	(61)
全州县农行全力支持农业效益好·····黄阳明	(62)
永福县加强计生宣传教育计生工作有起色·····曾光新 邹建华 黄流琪	(63)
那坡县扫除文盲工作初见成效·····黄忠斌	(64)
浦北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四工程处七个月完成明阳糖厂扩建工程·····覃炳国 米世上	(65)
<b>· 调查报告 ·</b>	
衣带渐宽终不悔——南宁市农行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调查·····曾海科	(66)
创办水利协会是管好用好水利的新途径	
——乌石填建立水利管理协会的调查·····联合调查组	(68)
完善双层经营 发展农村经济	
——横县农村经济联合社的调查·····麦思伟 黄云忠	(69)
山里的文明村——保安乡纳上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调查·····卢勋 卢文收 唐仁利 陆星	(70)
抓好“接茬”教育 搞好社会治安	
——城关乡抓好对劳改劳教释放人员教育的调查·····杨光 吴闯	(72)
青年男女应晚婚晚育·····陈科通(封三)	
<b>· 致富之路 ·</b>	
杨宗明开发肉桂致富·····吴文 杨培荣	(4)
<b>· 地市县工作 ·</b>	
桂平县制定保证完成财政收入计划的措施·····黎环 农泽湖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55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革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合理开发、利用、经营土地，加强土地管理，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除外。

前款所称城镇国有土地是指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属于全民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土地）。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

**第四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五条** 土地使用者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

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登记文件可以公开查阅。

## 第二章 土地使用权出让

**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市、县人民

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土地使用者签订。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

- （一）居住用地七十年；
- （二）工业用地五十年；
- （三）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五十年；
- （四）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四十年；
- （五）综合或者其他用地五十年。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协议；
- （二）招标；
- （三）拍卖。

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六十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五条** 出让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六条** 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领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

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 第三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

**第二十四条**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

**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 第五章 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三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

**第三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抵押。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

**第三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签订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抵押登记。

**第三十六条** 抵押人到期未能履行债务或者在抵押合同期间宣告解散、破产的，抵

押权人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抵押合同的规定处分抵押财产。

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第三十七条** 处分抵押财产所得，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第三十八条** 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者其他原因而消灭的，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 第六章 土地使用权终止

**第三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提前收回及土地灭失等原因而终止。

**第四十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 第七章 划拨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三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是指土地使用者通过各种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前款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四十四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

租、抵押。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第四十七条** 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

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

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

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个人，其土地使用权可以继承。

**第四十九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纳税。

**第五十条** 依照本条例收取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列入财政预算，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和土地开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当地的实际情况选择部分条件比较成熟的城镇先行试点。

**第五十二条** 外商投资从事开发经营成片土地的，其土地使用权的管理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杨宗明开发肉桂致富

杨宗明是桂平县油麻乡硕罗村农民，县第八、第九届人大代表。他靠种肉桂走上了致富道路。

杨宗明种肉桂是从1979年开始，1984年后才大量种植。目前，已成林肉桂有68亩，约3.5万株，陆续进入了收获期，若以每株

10元计，总收入可达35万元。1988年春，县开发办还委托杨宗明育肉桂苗20亩，到今年春，已出圃肉桂苗20万株，产值2.8万元。去年，杨宗明仅靠剪肉桂枝、间伐弱小肉桂等出售，就收入了8000元，出售肉桂种及林下作物产品，收入了5000元。杨宗明一家9口，实现人均收

（下转第43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56号

现发布《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九日

##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吸收外商投资从事开发经营成片土地（以下简称成片开发），以加强公用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引进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和产品出口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片开发是指：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依照规划对土地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平整场地、建设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交通、通信等公用设施，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然后进行转让土地使用权、经营公用事业；或者进而建设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面建筑物，并对这些地面建筑物从事转让或出租的经营活动。

成片开发应确定明确的开发目标，应有明确意向的利用开发后土地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吸收外商投资进行成片开发的项目，应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成片开发项目建议书（或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下同）。

使用耕地一千亩以下、其他土地二千亩以下，综合开发投资额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包括经济特区人民政府或者管理委员会，下同）审批权限内的成片开发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应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使用耕地超过一千亩、其他土地超过二

千亩，或者综合开发投资额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权限的成片开发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核和综合平衡后，由国务院审批。

**第四条** 外商投资成片开发，应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成立从事开发经营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者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

开发企业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开发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管理，但在其开发区域内没有行政管理权。开发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关系是商务关系。

国家鼓励国营企业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或合作条件，与外商组成开发企业。

**第五条** 开发企业应依法取得开发区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开发区域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向开发企业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应依照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合理确定地块范围、用途、年限、出让金和其他条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出让国有土

地使用权的审批权限报经批准。

**第六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其地下资源和埋藏物仍属于国家所有。如需开发利用，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管理。

**第七条** 开发企业应编制成片开发规划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规定开发建设的总目标和分期目标，实施开发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以及开发后土地利用方案等。

成片开发规划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审批机关应就有关公用设施建设和经营，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协调。

**第八条** 开发区域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开发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服从规划管理。

开发区域的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

**第九条** 开发企业必须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达到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规定的条件后，方可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开发企业未按照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成片开发规划的要求投资开发土地的，不得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开发企业和其他企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终止，应依照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办理。

**第十条** 开发企业可以吸引投资者到开发区域投资，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举办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应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成立。

在开发区域举办企业，应符合国家有关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国家鼓励举办先进技术企业和产品出口企业。

**第十一条** 开发区域的邮电通信事业，由邮电部门统一规划、建设与经营。也可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主管部门批准，由开发企

业投资建设，或者开发企业与邮电部门合资建设通信设施，建成后移交邮电部门经营，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开发企业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二条** 开发企业投资建设区域内自备电站、热力站、水厂等生产性公用设施的，可以经营开发区域内的供电、供水、供热等业务，也可以交地方公用事业企业经营。公用设施能力有富余，需要供应区域外，或者需要与区域外设施联网运行的，开发企业应与地方公用事业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条件经营。

开发区域接引区域外水、电等资源的，应由地方公用事业企业经营。

**第十三条** 开发区域地块范围涉及海岸港湾或者江河建港区段的，岸线由国家统一规划和管理。开发企业可以按照国家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建设 and 经营专用港区和码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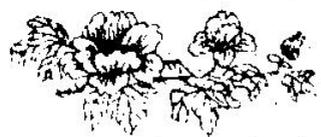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开发区域内不得从事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的经营活动和社会活动。

**第十五条** 以举办出口加工企业为主的开发区域，需要在进出口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采取特殊管理措施的，应报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开发区域的行政管理、司法管理、口岸管理、海关管理等，分别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所在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从事成片开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在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内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57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国库券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国库券条例

**第一条** 为了集中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决定发行一九九〇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为五十五亿元。

**第四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为三年，从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一次偿还。

**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为年息 14%。

国库券从当年七月一日起计息。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为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五种。

**第七条** 国库券从当年六月十日开始发行，十一月三十日结束。

**第八条** 国库券发行实行认购的办法。公

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认购，并应当按期完成认购任务。

**第九条** 国库券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银行、财政、邮政部门多渠道办理。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国库券转让的具体事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者破坏国库券信誉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购买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桂平县制定保证完成财政收入计划的措施

今年，桂平县财政预算收入 7100 万元，为了保证完成此计划，该县制订了以下措施：

一、促产促销，培植财源。抓好炼糖生产这个优势项目，提高甘蔗单产和甘蔗质量。重

点抓好白糖、化肥、水泥、粮食、苕麻、桂皮等大宗积压产品的推销。逐个落实亏损企业扭亏增盈任务，抓好预算外企业的增产增收，保证重点企业和税利大户所需资金。

（下转第 52 页）

# 国务院批转一九九〇年 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国发〔1990〕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一九九〇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几年来，经济特区的开发建设，特别在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实践证明，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的基本政策和措施是正确的、成功的。

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对于推动改革开放，扩大国际影响，具有重要意义，也是缓解当前暂时困难的一项重要措施。经济特区要继续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求稳定、求提高、求发展。要积极吸收、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更有效地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把外向型经济提高到新水平。

广东、福建、海南三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经济特区的领导和指导，支持特区更好地发展外向型经济，充分发挥特区在对外开放中的窗口和基地作用。

## 一九九〇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日）

二月五日至八日，国务院在深圳召开经济特区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五个经济特区的负责同志，广东、福建、海南三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田纪云副总理主持了会议。二月八日，李鹏总理专程到会听取汇报，作了重要讲话。会议交流了各经济特区的工作情况，讨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抓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更好地发展外向型经济，充分发挥对外开放窗口和基地作用问题。现纪要如下：

### （一）

会议认为，一九八六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以来，特区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工作方针，把经济工作重点从初创阶段的“搭架子、打基础”转到“抓生产、上水平、求效益”方面来，努

力发展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取得了显著成果。一九八九年五个经济特区的工业总产值达到二百四十亿元，比一九八五年增长了二点四倍，初步形成了具有轻、小、精、新等特色的工业结构，成为我国地区经济发展最快的地方。外贸出口值达到三十八点五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8.9%。特区自产工业品出口率不断提高，接近40%，深圳已达到58.4%。实际吸收外商投资累计达到四十二亿美元，占全国的四分之一以上。外商投资从非生产性项目和一般加工项目向技术水平较高、规模较大的项目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区的财政收入不断增加，外汇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经济特区在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同时，积极开展与内地的经济联系。通过内联企业和多种合作方式传递信息、转移技术、拓展贸

易、培训人员等，日益成为内地企业联系国际市场的重要窗口，在全国的经济生活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实践说明，经济特区的发展方向是正确的，成绩是显著的，并且逐步摸索出一套建设特区的经验。应当认真总结这些宝贵经验，通过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

## （二）

会议指出，经济特区要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求稳定、求提高、求发展、积极吸收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更有成效地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把外向型经济提高到新水平，在沟通内外经济技术联系，出信息、出技术、出经验、出人才和扩大出口创汇、增加社会积累等方面更好地为全国服务，在服务中进一步发展壮大。为此，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把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具体贯彻落实到特区工作中去。今明两年全国经济工作总的要求是：加强治理整顿，进一步深化改革，使国民经济逐步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道路。经济特区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把思想统一到五中全会精神上来，认真搞好治理整顿工作。要继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按照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引导投资方向。把有限的财力主要用在基础设施项目、产品出口项目和技术先进项目上，注重提高经济素质和投资效益。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政策，认真深入地做好整顿公司、整顿市场秩序的工作，使流通领域做到活而有序。要控制劳务费用的增长，提高劳动生产率，保持吸引外商投资的优势，提高产品外销的竞争能力。要立足于特区初步积累的经济实力，发挥处于对外开放前沿的有利条件，大力开拓外销市场。只要产品适销对路，企业经济效益好，生产发展速度可以而且应该比全国高一些，为国家克服当前的暂时困难作出贡献。海南特区

的开发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发展规划要有利于发挥自己的优势，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开发建设，国家继续从各方面给予支持。

（二）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更有成效地吸收外商投资。通过吸收外商投资，带进资金、技术、管理经验和国际市场销售渠道，是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媒介。特区要进一步把这个环节抓好，抓得更有成效。要按照国家吸收外资的产业政策 and 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要求，引导外商投资方向。要在提高加工工业水平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引进一些原材料工业和基础元器件工业项目，增强产品的综合配套能力。要积极发展与国际上有经济技术和经营销售实力的大企业合作，争取兴办一批技术先进、效益较高、外销能力强的骨干项目。同时，还要继续举办“两头在外”，投资少、周期短、收效快的项目。

特区改善投资环境，首先要帮助已经投产开业的企业，特别是对外影响大、投资规模大的原材料、元器件工业企业，落实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厦门特区还要重点帮助办好台商投资企业。要不断改进管理，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提供服务；同时要强化监督机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监督管理水平。深圳、厦门等特区都面临着供电、供水、交通运输、通讯等基础设施急待改善的问题，要搞好已经批准的机场、港口、电厂等重大设施项目的建设。要积极吸收外商投资搞基础设施，尽快使这方面条件有较大的改进。

（三）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增强国际交换和竞争能力。特区要把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步子迈得更大些，关键是拓展国际市场，扩大产品出口能力。要进一步提高特区自产产品的出口比重，对国际市场适销，国内原材料短缺的产品，应大力发展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实行“两头在外”，并努力提高净创汇率；对国际市场

适销，国内原材料比较宽裕的产品，应组织深加工，实现高增值出口。

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必须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首位，逐步实现由速度型向效益型转变。特区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能停留在目前以劳动密集产业为主的状态，要大力推动科技进步，向技术密集产业转变。要总结推广办好集团企业的经验，培植一批工贸结合的集团企业，把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统一起来，把供销两头密切联系起来，形成关联企业协作配套的整体竞争能力。要联合内地企业和科研单位，搞好合作，加强应用技术的二次开发，创制新产品、新花色、新款式、新功能，把特区的产业和产品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深圳特区要进一步加强开拓海外市场的能力，逐步建立国际信息、销售网络，发展远洋贸易。发展在深圳接单、搞开发、做设计，把加工制造向内地扩散的业务，更好地发挥窗口和基地作用。

特区要重视农业，尤其是海南特区。要有计划地组织农业开发，发展创汇农业产品。注意保护耕地，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四）适应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继续深化改革，建立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和富有活力的企业经营机制。

特区经济是国家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组成部分，特区经济运行机制同样要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由于特区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外向型经济，市场调节的作用要发挥得更充分一些，调节的范围可以大一点，方式可以灵活一点；加强计划指导和宏观调控，正是为了引导特区经济向外向型发展。特区的经济体制改革要遵循这一方向进一步深入和完善。正在进行的各项改革措施，要继续深入探索，不断总结经验。在搞活经济、增强企业自我发展活力的同时，必须把宏观管理抓好，强化企业自我约束机制，以有效的管理调控，指导和促进开放搞活。要进一步加强经济法规建

设，使特区经济管理逐步实现制度化、法规化。

### （三）

会议强调，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特区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特区的干部在频繁的对外经济交往中，在吸收利用外资、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同时，政治上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对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阴谋，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对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蚀，要保持高度的警觉，进行有效的斗争。

要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深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和邓小平著作。理论联系实际，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发扬求实精神，指导特区的各项建设。要发扬勤俭建国、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和完善民主监督制度，克服消极腐败现象。

要普及和提高文化科学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倡导移风易俗。对社会上出现的“六害”和各种丑恶现象，要运用法律的、教育的武器予以扫除，常抓不懈。对海外黑社会的渗入，必须密切注视，坚决打击，解决在萌芽状态。特区在经济不断繁荣，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同时，要努力创造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使人民安居乐业、使投资者放心，更好地显示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风貌。

### （四）

会议强调，要继续认真执行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对经济特区的各项特殊政策措施。各级有关部门在制定经济管理具体措施时，应从特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允许其有一定灵活性，支持特区更好地发展外向型经济，根据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的基本政策措施不变，并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的精神，针对当前实际

工作的需要，会议明确以下各点：

〈一〉特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和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仍按国务院对经济特区的现行规定执行（深圳等四个特区按国发〔1986〕21号和国发〔1988〕22号文件，海南特区按国发〔1988〕24号文件）。对于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特区改善产业结构，经济效益好的项目，投资规模指标不足时，特区可报请国家计委适当调整增加。在国家计划确定的投资总规模内，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开工，由特区自行决定。但对我内地单位在海外及港澳地区兴办企业的法人代表，返回内地投资的企业开工，仍需按原有规定程序报批。

〈二〉为了与特区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相衔接，特区人民政府审批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权限为耕地一千亩以下或其他土地二千亩以下。超过限额，应经省报国务院审批。

〈三〉年度人民币信贷计划，深圳继续实行切块安排，厦门、珠海、汕头特区仍实行戴帽下达的办法。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经济特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适当增加与外商投资配套的资金和流动资金贷款指标。年度外汇信贷管理办法不变，请中国银行根据特区外汇存款增加的情况，对效益好的重点项目所需外汇贷款给予支持安排。

特区自借自还的对外借款，仍按现行办法实行国家计划指标控制。筹借商业贷款需要担保的，可商请中国银行或经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承保，也可由各特区指定一家外汇资金充足、对外信誉良好的特区金融性企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对外承保。

〈四〉特区一般贸易收汇仍实行按净创汇“倒二八”分成的办法。为解决计算分成、结算留成外汇时间过长，影响外汇周转速度的问题，可采取预拨留成外汇的办法。由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按上一个月机电产品收汇的

100%、其他产品收汇的80%预拨留成外汇，每季结算，多退少补。特区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和以进养出的生产企业的留成外汇，可申请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将部分留成外汇买成现汇，用于经常性的外汇资金周转，卖汇总额由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

〈五〉特区进口属于国家实行配额和许可证管理的生产性物资，深圳、厦门和海南特区每年按实际需要直接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报计划；珠海、汕头特区应先向省申报计划，经平衡后再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报、戴帽下达，在批准数额内，领取进口许可证并组织进口。

继续允许特区外贸企业、工贸企业自营特区自产产品（除统一经营的一类商品外）出口，适当增加特区自产产品出口的配额和许可证数额，并简化审批办证手续。经贸部驻广东特派员办事处派出小组到珠海、汕头两特区就地发证。对已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因出口商品类别和实行许可证的商品范围调整，应本着重合同、守信誉，不追溯既往的原则，尽力保证其按批准的生产规模领证出口。

〈六〉允许深圳在海关的保税仓库制度基础上，试办保税生产资料市场，统一组织生产资料进口，供应特区内企业，以逐步改变由于各企业自行零星进口而产生的难以集中管理、外商钻空子转移利润等弊端。具体实施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会同经贸部、物资部、海关总署和国务院机电产品进口审查办公室等部门商订。



# 国务院批转能源部、国家计委 关于改进现行电力分配办法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国发〔199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能源部、国家计委《关于改进现行电力分配办法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从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 关于改进现行电力分配办法的请示

国务院：

现行的电力分配办法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电力统一分配确保重点企业用电的暂行规定》（国发〔1984〕13号）制订的。从执行情况来看，这个分配办法对于加强计划用电管理，保障国家重点企业用电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缓解全国电力供需矛盾，从一九八五年以来，国务院先后批准了集资办电、卖用电权、发行电力债券以及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等项政策和措施，缓解了国家电力建设资金的不足，有力地加快了电力建设。与此同时，电力投资从单一的中央投资逐步转变成中央、地方、企业多元化投资；新建机组的电力分配也随之形成多元化定向分配的局面。由于仅靠中央投资建设的新增电力资源，难以满足国家重点企业用电增长需要，特别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煤炭、石油、电气化铁路、原材料等耗电集中的地区或部门，用电短缺问题尤为突出。解决这个问题，要靠调整产业结构和投资结构，逐步使国家对电力的投入与国家重点企业用电需求相匹配。考虑到当前一时难以大幅度增加中央对电力的投资，为了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关于充分发挥大中型骨干企业作用，稳定国民经济全局的精神，拟在电力分配中提高国家分配电量的比例，增加有效供给，以加强国家调控能力。在继续执行国务院有关规定的基

础上，对电力分配办法提出如下完善、补充意见：

一、电力是国家的重要能源，按照计划发电和供电是保障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因此，对于指令性发电量计划的燃料供应和运输计划安排，要做到不留缺口。在计划执行中，任何地方、部门、企业均不得随意调减。

二、电力分配计划要坚持“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统筹安排，择优供电”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都要认真执行计划，并严格按计划用电，不得超分、超用。

三、对以下电力资源也要纳入国家统一分配：

（一）华能集团公司以及所属公司建设的电厂（不含以煤代油电厂），即现已建成投产的电厂及机组的电力资源，可根据电厂所在省（区、市）的国家重点企业用电需要，通过协商提取华能集团公司投资所得容量的30%，分配给电厂所在省（区、市）内的国家重点企业；正在建设尚未投产的电厂及机组的电力资源，提取华能集团公司投资所得容量的50%，分配给电厂所在省（区、市）内的国家重点企业；对今后华能集团公司新建的电厂，在立项时要明确华能集团公司投资的电力资源全部纳入国家统一分配，分配

给集资建设省（区、市）内的国家重点企业。

以上所增加的电力分配，不影响有关省（区、市）在跨省电网中原有的电力统配基数。

（二）采用地方电力建设资金（“两分钱”）建设的电厂及机组的电力资源，应按照国家重点企业所在省（区、市）被征收资金的比例提取相应的资源，用来保障这些企业用电量的自然增长。

（三）凡有国家投资的新投产机组在试运期间的电力资源，若燃料是国家供应的，国家投资部分的电量全部用于所在省（区、市）的国家重点企业；若燃料是地方筹集，国家投资部分提取 50% 安排给予该省（区、市）内的国家重点企业。

在年度计划执行中，当燃料不足而电网设备又有能力时，从地方所组织的带料加工电量中提取 30%，在月度计划中补助给本地区的国家重点企业。

为保障电力生产的正常运营，以上纳入国家统一分配的各类电力资源的电价，仍执行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的相应电价。

四、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由中央投资的新机电量给予地方的留成比例不得超过 10%。水电机组的相应留成电量，仍按原水电部（88）水电讯字第 26 号文件执行。由地方投资及集资部分的新机电量，连同上述给地方的留成电量，各地在分配上应按照

国务院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和扶贫等政策要求，首先确保农业排灌、化肥、农药、重要市政和人民生活用电，并适当补助老、少、边、穷地区，以及水库库区的用电和国家重点工程施工方面的用电。

五、各电管局、省电力局卖用电权的电力资源，应由国家重点企业优先购买。

六、要调整投资结构，努力增加重点电网的中央办电投资，以适应国家重点企业 and 新增大中型骨干企业的用电需要。

对于新的用电建设项目，在立项阶段（即审批项目建议书或设计任务书时）就要落实电力的供应途径。凡供电资源和供电方案不落实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立项。

七、重点企业年度用电指标，由国家根据企业承担的指令性生产任务量核定，各地区和各电力部门要保证供应。电网因特殊原因（燃料、水情、重大事故等）不能按计划供电时，重点企业与地方用电原则上按照等比例方式调减。当重点企业需要缩小调减用电计划时，由所在地区电管局提出调整方案报能源部批准后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能源部

国家计委

一九九〇年五月九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和清理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关于一九九〇年继续 搞好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国发〔199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计委、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关于一九九〇年清

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一年多来，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各地区、各部门做出了很大努力，这对稳定物价，抑制通货膨胀，缓解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矛盾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也应该看到，投资结构不合理、建设秩序混乱的问题并未根本解决，如果放松总量控制，投资规模还可能再度膨胀。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整顿秩序、提高效益”的方针，不仅是三年治理整顿期间，也是整个“八五”期间的指导方针。因此，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整顿建设秩序，仍然是一九九〇年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主要领导同志时此工作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要采取措施继续抓紧抓好，不能放松。

## 关于一九九〇年继续搞好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一年多来，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在国务院的直接领导和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表现在：一是扭转了多年来投资规模连续膨胀的局面。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年均增长 24.7%，而一九八九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比上年减少近五百亿元，压缩 11.1%。二是停缓建了一批项目，刹住了大上楼堂馆所之风。一九八九年全国共停缓建一万八千多个项目，特别是压缩、停缓建了一大批楼堂馆所以及小棉纺、小毛纺、小硅铁等效益差、高消耗的项目，使投资结构开始得到了调整。三是新开工项目大幅度减少，为今后控制投资规模和调整投资结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这些成绩的取得，对稳定物价，抑制通货膨胀，缓解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矛盾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是，目前投资结构不合理、建设秩序混乱的问题并未根本解决，如果放松总量控制，投资规模还可能再度膨胀。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整顿秩序、提高效益”的方针，不仅是三年治理整顿期间，也是整个“八五”期间的指导方针。因此，控制总需求，控制固定资产投

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整顿建设秩序，仍然是一九九〇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必须抓紧抓好，不能放松。

今年以来，一些地方和部门要求上项目、扩大建设规模的劲头又开始抬头，主要表现为：

一、纷纷要求恢复停缓建项目的建设。最近，我们就接到二十六个部门和地区的报告，要求批准二百多个停缓建项目恢复建设，并不断来人来电催办；少数地方和部门还自行批准了一批停缓建项目复工。

二、要求新开工建设一些楼堂馆所。有的以业务需要为由，有的提出中外合资建设，有的强调是新开发地区或开辟旅游景点等等，要求批准建设宾馆、饭店、营业办公楼等。

三、普遍增加新开工项目。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今年一季度新开工项目多而乱。全民所有制单位新开工项目达一千三百一十六个，比去年同期增加 28.6%（基本建设增长近 54%，技术改造略有增加），其中不少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一至三月份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二百零四亿元，与去年同期持平，但在建项目投资总规模比去年同期扩大了 20%以上。

我们认为，去年所取得的成绩是来之不易的，国务院下了很大决心，各地方、各部

门也付出了很大努力。当前，在适当扩大投资规模的同时，还不能放松对总量的控制，今年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还不能削弱。

一九九〇年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应以总量控制为中心，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在继续控制投资规模的基础上，大力做好投资结构的调整工作。要把今年增加的投资规模（包括保持去年实际工作量而增加的投资规模），主要用于农业、能源、交通、通信和重要原材料项目的建设，坚决控制楼堂馆所和高消耗、低水平、效益差、重复建设的一般加工工业项目的建设。为此我们建议：

一、各级领导必须对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工作高度重视，决不可有松一口气的思想。

二、抓好停缓建项目的处理工作，对已经复工的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对已停缓建的项目，要继续进行跟踪审计，原则上不得恢复建设。少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只因资金不落实而停缓建，又急需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在资金落实的情况下，由审计部门审计后，经批准可以复工：大中型和限额以上项目，必须报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计委核批；小型和限额以下项目，由省、部级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和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对已经复工的项目要进行全面核查，检查其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金、能源、原材料、运输等建设条件是否落实，有无越权批准的情况。凡违反规定的项目要立即停工，并追究责任。

对已经批准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但尚未开工的项目，各级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协助各级计委（计经委）进行全面清理。

三、继续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和非生产性

项目的建设。在治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准以各种名义建设新的楼堂馆所，已经停缓建的，原则上不得恢复建设。情况特殊必须建设的，需经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四、继续控制新开工项目。在去年规定的基础上，今年将适当扩大新开工项目的范围。新开工项目必须纳入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规模。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资金、能源、原材料供应和运输等其他配套条件不落实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新开工项目的审批权，仍按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国家计委《关于严格控制一九八九年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清字（1990）1号、计投资（1989）67号）执行。

五、加强对集体和个体投资的引导和控制。对集体投资项目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消耗能源、原材料过多或污染严重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建设。要加强土地使用管理和乡村建设规划管理工作，有效地控制乡村建房，把农村集体和个体投资引导到发展农业生产方面来。

六、加强商品房建设的清理工作。从一九九〇年开始，商品房建设规模在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单列，中央和地方的项目在建设前就要纳入国家计划；要认真清理过去以商品房名义建设的楼堂馆所和计划外工程，凡未列入计划的一律停建，严禁以商品房名义建设楼堂馆所。

七、整顿建设秩序。各级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参与各地区、各部门对建设项目收费的清理、检查工作，并提出整顿意见；要协助审计部门、计委（计经委）做好今年审计、检查八十二个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地方大中型项目的工作。

为做好以上工作，建议继续保留各级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原来机构不健全的，要适当加强。国务院派赴各

地的十个检查组也要保留，人员不宜变动：根据实际情况，今年还准备下去检查两次，必要时也可请地方的同志来京汇报。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

部门。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特别重大事故报告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五日 国办发〔199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长期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和认真查处了一些特别重大事故。为进一步做好这方面的工作，以利于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搞好安全生产，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全国安全生产中特别重大事故报告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一九八九年国务院发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

定》（国务院令第三十四号）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同时要抄报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对特别重大事故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有待进一步调查的事项，要及时续报。

事故调查结案后，负责组织查处的地方和部门要向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报送一套完整的调查处理事故材料。

三、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可直接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随时了解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的情况，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计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制品生产 管理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五日 国办发〔199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制品生产管理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制品生产管理的报告

国务院：

近年来，国内血液制品供需矛盾较大。血液制品生产投入小，产出大，利润较高，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投产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超过四十家，还有数十家正在扩建或兴建。一些省、市和部队的生产单位纷纷与国外洽谈合资、引进设备和生产线，在全国范围内兴起了一股血液制品“生产热”。如此发展下去，国内众多生产单位争抢血源，抢占市场的混乱现象将日趋严重，势必造成大量重复引进和资金的浪费。

血液制品是医疗急救及战伤抢救必不可少且较为贵重的药品，输入不合格的制品会引起艾滋病、各型病毒性肝炎（甲型除外）、梅毒等疾病的传播，会给人民健康造成极大的损害。

为加强全国血液制品生产管理，加强制品质量检测及监督管理，整顿生产秩序，保证临床用药安全有效，特作如下规定：

一、为加强对血液制品的宏观控制和法制化管理。今后对血液制品如同其它生物制品一样，由卫生部统一归口管理。

（一）今后新建和扩建血液制品项目（包括“三资企业”），均由申请单位提出报告，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或军队提出审查意见，报卫生部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限额以上项目还应经国家计委审批）。项目完成后，由卫生部组织检查验收审批，合格者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发放生产血液制品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没有“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严禁生产。

（二）现有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在以工业化大生产为重点，合理布局的原则下，除国家定点的大型骨干企业外，暂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各大单位（总部、军区、军兵种、总后勤部基地指挥部）保留一个经卫

生部整顿验收合格的生产单位继续生产。

（三）除国家批准的项目外，已开工的项目一律暂停，待卫生部血液制品生产整顿验收后，经卫生部批准方可复工；尚未开工的血液制品基建、技改小型项目一律暂停。

（四）凡生产血液制品的单位，必须将制品送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复核检定。卫生部根据复检结果审批“生产批准文号”，没有批准文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

（五）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卫生部、地方和军队的药政、药检机构协同进行，卫生部要加强对地方和军队的指导，地方和军队要经常与卫生部通报情况。

二、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从现在起一律停止审批从国外引进血液制品生产线。除国家已批准的项目外，其它尚未谈判或正在进行谈判的一律暂停，尚未签订协议、合同的停止签约。今后要限制“三资”企业从事血液制品的生产。

三、严格控制血液和血浆原料的出口和血液制品的进口，未经卫生部审批，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自行办理进出口业务。严禁“三资”企业从事血液及血浆原料的出口。

四、所有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一律按生产企业对待，照章纳税。

五、提高质量是今后血液制品生产、科研和管理工作的重点。要加强质检部门的力量，强化质检部门的职能，切实解决好质检技术人员和仪器装备不适应质控需要的问题。

六、血液制品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由卫生部制订下发。

卫生部  
国家计委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 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九日 国办发〔1990〕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在改革开放、对外交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大多数的社会团体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社会团体管理法规不够健全和管理工作跟不上，致使社会团体中存在不少问题，亟需清理整顿。为了把这项工作做好，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对社会团体进行清理整顿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认真部署，以保证清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清理整顿工作的情况，可直接告民政部，由民政部汇总报国务院。

## 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的请示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团体发展很快，对于推动改革开放，繁荣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科技、教育事业，促进学术研究和交流以及增进国际民间交往，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长期以来社会团体管理方面的法规不够健全和缺乏有效的管理，致使我国社会团体中存在不少问题，一是由于近年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有些社会团体存在着一些不稳定因素；二是部分社会团体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干扰了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三是有些社会团体不经批准非法成立或开展与其名称和宗旨不符的活动；四是社会团体设立过多过滥、业务交叉重复，随意搞摊派或变相摊派，加重了基层和企业的负担。此外，一些联谊性社会团体的不断发展，形成某些利益集团，影响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和工作秩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社会团体要进行清理整顿的指示精神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我们研

究确定，今年社会团体管理工作以清理整顿为重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社会团体的复查登记。现将有关意见请示如下：

### 一、清理整顿社会团体的基本原则及其内容

通过社会团体的清理整顿，要对社会团体进行复查登记，对非法成立或问题严重的社会团体要坚决取缔，对合法的社会团体要予以确认，维护其合法权益，使我国的社会团体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清理整顿工作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对于反对四项基本原则，长期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特别是在去年动乱和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期间，错误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团体，要坚决取缔；第二，对于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与本团体宗旨无关的经营活动，或从事违反本团体章程活动的社会团体，要按《条例》的规定，视情况延缓登记或予以撤销；第三，对于不符合社会需要、重复设置、不具备基本活动条件的社会团体，要予以撤并；第四，对于未经批准擅自成立的社会

团体，不予承认，命令解散；如确属社会需要，并符合条件，应按《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成立的登记手续；第五，理顺社会团体与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的关系；第六，加强监督监察，促使社会团体内部健全规章制度，使社会团体活动符合民主程序，纳入法制轨道。

在清理整顿社会团体期间，一般不再审批新的社会团体。

## 二、清理整顿社会团体的步骤和时间安排

根据《条例》的规定，自《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即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一日前，社会团体复查登记工作应进行完毕。但由于清理整顿难度较大、三分之一的省尚未建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的实际情况，拟从现在起，用一年时间在全国全面开展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包括复查登记）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中发〔1989〕7号）的精神，各地开展清理整顿和复查登记工作，可先从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类社会团体入手，然后逐步对其他社会团体进行清理整顿。

## 三、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工作的组织领导

鉴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请各地加强领导，并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可以指定专人抓好这项工作，也可以成立临时领导小组或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团体清理整顿工作，由国务院授权民政部负责。

此项工作应扎扎实实地进行，对外不作宣传，不进行公开报道。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各部门执行。

民政部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八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委 关于一九九〇年高等学校毕业生 分配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一日 桂政发〔1990〕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经研究，同意自治区教委《关于一九九〇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〇年高等学校毕业生仍实行由国家计划分配的制度。为稳定大局，顺利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任务，请各地、市、各部门和各高等学校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90〕23号文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9〕137号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批准下达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接收或随意退回按计划分配的毕业生。

自治区级国家机关从高等学校选拔部分应届优秀毕业生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从高等学校选拔部分应届毕业生到国家机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0〕20号）的规定办理，具体工作由区人事厅会同区教委、区编制局等有关部门在国家统一下达的接

收计划指标内组织实施。

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派遣办法，按区教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关于一九九〇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〇年我区接收、分配高等学校毕业生 11900 人（不含中央各部委垂直分配给对应厅、局部分），其中接收、分配中央各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毕业生 3130 人，区属高等学校的毕业生 8770 人；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 359 人，其中区外院校 212 人，区内院校 147 人。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23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89〕137 号）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需要和毕业生的实际情况，经过全国、全区毕业生分配计划协调会议的充分协商，今年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具体接收安排单位已基本落实。现将具体分配计划报告如下：

一、我区接收中央各部委所属院校毕业生 3130 人，分配给地、市 2233 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 71.3%；分配给区直所属单位 707 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 22.6%；分配给中直驻桂单位及驻军 98 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

3.1%；分配给大专院校 92 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 2.9%（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表一）。

二、区属高等学校毕业生 8770 人，分配给地、市 7557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86.2%；分配给区直所属单位 79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9%；分配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 197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2%；分配给大专院校 19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1%；预留推荐考取研究生和因家庭困难需照顾到外省分配的 12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4%（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表二）。

三、今年我区接收、分配的毕业研究生由培养单位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需要和毕业生的实际情况编制分配计划，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另行下达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准下达各地执行。

附件一：一九九〇年中央各部委所属院校毕业生分配计划汇总表；（略）

附件二：一九九〇年区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汇总表。（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六月六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一九九〇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一日 桂政发〔1990〕5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九〇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一九九〇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一九九〇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教成字（1990）002号）和一九九〇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工作办公会精神，为了认真做好今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结合我区情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执行招生计划。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今年区内外有二百二十八所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计划在我区招生一万四千一百四十六人，其中，中央部属和区外地方所属一百七十一所院校招四千六百四十六人，区内五十四所院校招九千五百人；业余学习九千九百四十六人，脱产学习四千二百人；职工高等学校一千二百六十三人，教育学院三千六百一十三人，管理干部学院九百六十四人，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夜大学四百七十五人、函授部二千九百三十六人、干部专修科二百二十七人、教师班七百六十八人；本科一千三百二十四人，专科一万二千八百二十二人，理工类六千二百八十一人，文史类七千八百六十五人。

今年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要坚持贯彻提高质量，控制规模的方针。正式下达的成人高校招生计划，作为各校录取新生数量的最高限额，条件不具备的可以少招。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自行突破计划。未列入国家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学校，不能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自行招生的，国家不承认其颁发的文凭。

二、认真掌握招生对象、条件，确保新生质量。今年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院举办的教育管理专业本、专科班，招收具有五年

以上工龄的教育行政干部；其他本、专科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龄的中等学校在职教师；柳州市教育学院小学教师大专班限招具有三年以上教龄的小学教师，毕业后回原单位任教。管理干部学院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招收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在职干部和具有三年以上工龄的农村乡、镇企业干部。广播电视大学，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夜大学、函授部主要招收在职职工，也可招收社会青年；招收社会青年的比例，控制在该校、该专业计划招生总数的10%以内，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除上述规定外，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对象和条件，均按国家教委《关于一九九〇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我区《一九九〇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继续搞好招生改革试验工作。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做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精神，我区从一九八八年起，进行招收“预科生”、“资格生”、“往届生”的试点（以下简称“三生改革”）。实践证明，这项工作方向是对的，社会反映是好的。今年，我区继续进行“三生改革”试点，原则上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8〕51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九八九年，我区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学院、广西农学院、广西教育学院、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和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从符合成人高校招生对象、条件的优秀在职职工部、职工中试行招收免试保送生。实践证明，这项试验有利于发挥成人高校培养优秀生产业务骨干的作用，有利于更

好地鼓励国家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优秀干部、职工进入高校学习，提高干部、职工素质，效果是好的。今年，除上述七所院校外，还增加广西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和广西卫生管理干部学院试行招收免试保送生。招收保送生的人数控制在学校计划招生总数的3—4%。招收保送生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高校招委会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制订。

四、认真执行有关照顾录取政策。在成人高校招生工作中，我区十分重视贯彻落实各项政策。为了更好地为民族地区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工作，鼓励专业人才扎根民族地区，促进我区四化建设，今年我区各类成人高校继续对山区、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考生，予以适当降分照顾录取。为了提倡和鼓励业余学习，对报考函授、夜大学等业余学习的考生，予以适当降分照顾录取。具体办法，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0〕81号文件执行。

五、招生经费。为了保证招生工作所需的经费，除区财政厅从地方教育事业费中拨

给外，根据国家教委有关规定精神，区成人高校招生办按每录取一名新生，向有关成人高校（除区内师范、财经、税务院校外）收取招生考务费三十元。各地要加强对招生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勤俭办事，节约开支。

六、加强领导。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及时配备干部，给予必要的办公条件。要认真执行招生政策，严格纪律，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对发现和群众揭发的违纪舞弊事件，必须认真查处，追究责任。对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学籍并对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

有关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区教委和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根据国家教委和本文有关规定制订。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九〇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一日 桂政发〔1990〕5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九〇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繁重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执行政策，做好宣传工作，杜绝不正之风的干扰，保质保量，圆满完成招生任务。

## 关于一九九〇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教委一九九〇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精神和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精神，结合我区情况，现就一九九〇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按计划招生，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根据国家计划安排，今年区内外有三百零一所高等学校在我区计划招生一万五千五百七十人，其中国家部委所属和区外地方所属二百六十七所院校招五千六百三十人（含国家任务五千二百零五人，委托培养生三百八十人，自费生四十五人）；区属三十五所院校招九千九百四十人（含国家任务九千一百五十人，委托培养生一百四十人，自费生二百九十人；干部专修科一百二十人，电大二百四十人；本科三千八百三十五人，专科五千三百一十五人）。另外，高等学校举办的民族预科班招七百二十五人。区内外二百三十七所中专学校在我区计划招生二万零一百六十人，国家任务一万九千九百一十三人，自费二百四十七人，其中区外中专招一千四百一十五人，区内中专招一万八千四百九十人（含中师七千三百人）。这个安排，调整了高等学校和中专学校的招生计划，高校体现了“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深化改革、提高质量”的精神，中专也适当扩大了招收初中生的比例。各地各校要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认真完成招生任务，未经计划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学校、单位都不得超计划招生 and 计划外招生。

二、扩大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比例，拓宽人才通向农村的渠道。为拓宽人才通向农村的渠道，促进我区经济建设，今年作如

下改进：将区属农、林、医、师院校国家任务本科招生计划的 60%，专科招生计划的 100%下达到地、市，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照顾区内四十九个老、少、边、山、穷县并适当考虑人口稠密，教育发达地区的需要。其他高等学校根据需求和可能，继续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各地要采取措施，动员考生报考，落实计划。实行定向招生的学校要按计划招生，如在定向地、县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不能完成招生计划，可在分数线以下二十分以内，再择优录取部分考生；如仍不能完成计划，可在市、镇和其他县报有定向志愿的考生中，择优录取，毕业后分配到定向的地、县工作。区属农、林、医、师院校从老、少、边、山、穷县录取的学生，毕业后，劳动人事、组织调配等部门要按规定分配他们回原地、县工作。为了鼓励更多的青年献身山区、农村四化建设，今后，凡分配到老、少、边、山、穷县工作的毕业生，不需试用期，并按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科技人员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的规定，予以优待。

农业、林业、商业、卫生、煤炭、地质、石油等科类以及国防科工委系统所属某些中专学校参照上述办法，继续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

三、继续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速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多年来，我区招生工作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效果良好。为加速培养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以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今年继续实行如下照顾录取办法：区内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数要达到少数民族占全区人口比例，其中区内民族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除外语专业）要占该校招生人数百分之九十以

上，其他院校要占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对山区、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考生，可适当降低分数，予以照顾：在全区范围内（除区辖五市）对瑶、苗、侗、毛南、仡佬、回、彝、京、水、仡佬等十个人口少的少数民族考生和对融水、三江、金秀、大化、都安、环江、巴马、罗城、隆林、防城、龙胜、富川、恭城等十三个自治县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二十分；对百色、凌云、乐业、田东、田阳、田林、西林、那坡、德保、靖西、平果、河池、宜山、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忻城、资源、灌阳、马山、上林、扶绥、崇左、宁明、龙州、凭祥、大新、天等、隆安、昭平、蒙山、上思等三十六个山区县和边境县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十分。上述县如经降分照顾后仍没有考生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线的，可低于最低录取线，每县择优照顾录取十名左右。除上述县外，区内其他县（市）和区直五市郊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七分：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五分，对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区属高等学校举办的民族预科班，面向老、少、边、山、穷县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全部招收农业人口的少数民族考生，以保证更好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专业人才。

为了更好地为我区培养四化建设人才，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对归华、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总分可降十分。择优录取；对区内外在我区老、少、边、山、穷县工作的职工及其子女，高中阶段在当地读书（户口须在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前迁入），可在当地报考，按我区录取线录取，毕业后，分配在我区工作，并同样享受我区文件规定的科技人员待遇。

四、认真改进和积极做好高等学校试办职（农）中师资班招生、师范院校招生、农

林院校招生、体育拔尖人才招生和自费生招生工作。

为了适应我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培养职（农）业中学的专业课教师，今年安排广西大学、广西农学院、广西农学院林学院、广西农垦职工大学、南宁职业大学、广西艺术学院招收职（农）业师资班四百六十五人，其中广西农学院二百人，采取在推荐的基础上进行单独考试的办法，全部试行从职（农）业中学招收应届优秀毕业生和职（农）业中学毕业回乡后有实践经验的优秀青年。其它院校继续从统考中根据志愿录取新生。新生入学后单独编班教学。学生在校期间，享受普通师范院校学生待遇，毕业后分配回原地职（农）业中学任教。这是一项新的措施，教育、招生部门和有关学校应认真做好招生工作。

鉴于目前师范院校和农林院校生源偏紧，而我区中学教师队伍和农业科技人员队伍又亟需充实、提高的状况，为了动员有理想、有志气、品学兼优的应届高、初中毕业生和社会青年报考师范院校，造就一代新型的合格师资，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培养“四有”新人打好基础，为提高农林院校新生素质，加强农林专业技术队伍，更好地为我区经济建设服务，今年继续试行如下办法：

（1）本科师范院校以招生计划的10%，专科师范学校以招生计划的7%，农林院校以招生计划的6%，分别由中专（含中师和农林中专）、中学和职（农）业中学实行保送的办法，招收品学兼优的应届优秀毕业生；（2）凡第一志愿报考师范院校的考生，上录取线后在同批提前录取；农林院校可试行参加统考、单独划线，适当提前录取；（3）凡第一志愿报考区外重点师范和农林院校并被录取的考生，入学时由区高校招生办公室发给一次性路费补助；（4）文化成绩总分在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五十分以上，第一志愿报考区内外农林、师范院

校并被录取的考生，由区高校招生办公室发给一次性奖学金二百元。此外，为了提高新生素质，培养学生骨干，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广西大学也可试从部分中学招收品学兼优的保送生。各地和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思想教育，切实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几年来，我区高等学校注意招收具有体育特长的考生，效果良好。为了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积极发现和加强培养体育拔尖人才，促进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提高我区体育运动水平，今年继续实行如下办法：在广西大学和广西师范学院举办培养体育人才的预科班，适当降分招收在区内、国内、国际比赛获奖的体育运动员考生和体育拔尖、有培养前途的考生，进校后补习一年高中文化，经学校考试合格，升入高校有关专业学习，加以继续培养；同时，对高中阶段在地、市级以上运动会获奖的考生，按规定予以适当降分照顾，择优录取。

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是国家招生计划的补充，属于指导性计划。根据治理整顿的精神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情况，自费生招生要严格控制并改进招生和在校管理办法。坚决制止擅自进行计划外招生。要严格按照规定适当降分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要组织好教学和学习，严格学籍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自费生毕业后，按国家有关政策可以由学校推荐就业，也可以自谋职业。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规定，并做好宣传工作。

五、进一步改革录取办法，提高新生质量。今年我区录取新生办法继续进行改革，即第一批录取的院校试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第二批录取的院校实行“根据志愿、按比例投档”的录取方法；第三批录取的院校实行“根据志愿、分段录取”的方法。为了排除干扰，根据考生志愿顺序，做到迅速、准确地给学校发放考生档案材料。从今年起对第一、第二批

录取院校试用现代化手段——电子计算机辅助录取工作。

改革录取方法的目的在于发挥有关部门和学校的职能，搞好录取工作，因此，学校和招生工作人员都要严格履行职责。录取新生一定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不仅要审阅考生高考时的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材料、文化成绩和体检材料，而且要参考考生在中学时的政治思想表现、各科成绩及身体健康状况，以确保新生质量。

六、招生经费。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的通知》（〔87〕教学字 014 号）可以适当收取招生经费的规定精神，结合我区情况，为补充招生经费的不足，经商区财政厅、区物价局同意，对普通高等学校、广播电视大学、短期职业大学招收的委托培养生和自费生以及中等专业学校（除师范、财经、税务、统计学校外）录取新生，学校须按每录一名新生三十五元的标准，向区高校招生办公室缴纳招生费。

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招生经费要用于招生业务工作，加强管理，反对铺张浪费。

七、加强领导。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任务繁重，涉及面广，历来为社会所关注。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招生委员会，建立常设的办公室。各地、县招生办公室尚未确定编制的，要确定必要的编制，及时配备专职干部。招生工作是我校的任务之一，各校要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协同地方招生委员会做好工作。

要加强招生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宣传中共中央十三届六中全会决定精神和中央关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宣传继续改革和完善招生制度的重要意义，宣传招生的各项政策。同时，要严格遵守纪律，坚决执行中纪委、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纠正各类高

等学校招生工作中不正之风的通知》和我区有关规定。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增加招生工作透明度，充分依靠群众并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关于委托培养的招生工作，按国家教委（86）教学字 002 号文和我区规定执行。

中等专业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与高考统考结合进行；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与各地初中生升高中考试结合进行。中师主要招

收初中毕业生，部分招收民办教师，具体办法由区教委另订。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今年普通高校、中专学校招生文件和本文规定精神，有关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区教委和区高校招生委员会制订并实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事厅关于 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中几个 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日 桂政发〔1990〕6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人事厅《关于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秋季，我区有一万七千多名中专毕业生需由国家负责分配工作。但到目前为止，尚有相当一部分未落实接收单位。为了圆满做好今年我区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稳定广西的局势，参照国务院国发〔1990〕23号文件，中组部、人事部人计发〔1990〕7号文件和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9〕137号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就分配中的几个具体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从严控制从社会上吸收录用干部，以保证国家统分毕业生的分配工作不受冲

击。凡要求从社会上吸收录用干部的部门和单位，应先接收国家统分的毕业生，确实需从社会上录用干部的，须经区人事厅审查同意。中央驻我区的单位确需从社会上招收录用干部时，必须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增干计划，同区人事厅协商办理招干的有关手续。

二、企业接收国家统一分配的中专毕业生，可适当增加工资基数。为保证中专毕业生顺利地分配到基层，到生产第一线工作，企业凡接收国家统一分配的中专毕业生，劳动部门可按其实际接收的人数适当增加工资

基数。

三、编制未满的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接收中专毕业生；编制已满的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只要工作需要，允许接收中专毕业生，所需编制向同级编制部门申报。

四、根据国务院国发〔1989〕78号文件和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9〕137号文件的有关精神，从一九九〇年起，国家计划分配的农业（林业、水利）专业的中专毕业生，可带指标、带经费到乡镇一级农业（林业、水利）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工作。所需经费可在农业投入中列出专项。

五、专业性较强的中专毕业生原则上在办学部门本行业（系统）内消化。

六、分配到乡镇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中专毕业生，国家承认其全民所有制干部身份，不占用当年的增干指标，不占乡镇、城区政府的编制。行政关系由乡镇、城区政府管理，户口和粮食关系挂靠所在的乡镇，工资福利待遇问题由所在的工作单位解决。今后本人愿意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

的，可在当年国家下达的增干计划中优先安排。若遇到企业关、停、并、转或其他特殊情况，可由当地政府或上级人事部门及时进行调整，妥善安排。

七、有编制余额的党政机关，可接收少量品学兼优的中专毕业生；满编的党政机关，视当年单位自然减员情况，确因工作需要，专业对口，经人事、编制部门审定，可适当接收中专毕业生。

八、对部分社会需要量较少的长线专业毕业生，可以分配到专业基础相近的单位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从大局出发，着眼于事业的发展，积极接收这部分中专毕业生。

各级人事部门在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中，要加强调查研究，切实掌握情况，对确实需要中专毕业生，而又未申报需要的单位，可实行指令性计划分配。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一九九〇年六月五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李振潜同志 在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五日 桂政发〔1990〕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李振潜同志在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李振潜同志在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同志们：

前两天召开的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学习了中央的有关指示精神

和全国的先进经验，交流了本地的经验，表彰了先进，到会同志受到了很大的鼓舞，会议开得很好。这两天的工作会议主要是研究商

量今后的计划生育工作，内容与表彰会是一致的，实际上是一个会议。当前，计划生育工作既要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又要促进社会稳定。下面讲三点意见：

### 一、分析形势，总结经验，解决问题

去年十一月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召开五项承包工作会议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对计划生育工作抓得更紧，出现了好的势头，突出的有三个特点：一是各级领导增强了搞好计划生育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了领导。全区各地都仿照自治区的做法，与下级政府签订责任状；把控制人口指标层层分解落实，有不少县落实到村、到户、到人。二是自治区去年就布置安排了今年的计生工作，各地抓得比较早、比较紧，一至四月，全区人口出生，多胎出生均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至五月二十日，已有桂林、南宁、玉林、钦州、北海等五个地市完成了全年承包的结扎任务，其中桂林地区第一季度就完成了全年的结扎任务。三是通过学习贯彻中央六中全会精神，干部进一步改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联系群众，搞好工作。有的县干部自带行李，住到群众家里，工作方法也有很大改变，把过去的“突击式”改为疏导式，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赢得了群众的支持和信赖。干群关系进一步融洽，群众落实节育措施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有的地方出现了排队交超生费的自觉性。前两天所交流的经验，正是我区计生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的成果，成绩是很大的。

但是，当前计生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值得注意和解决的几个问题：一是有的领导同志认为，今年到换届选举了，怕丢选票，怕得罪人，有的怕行政诉讼法实施后被“告状”，工作抓得不紧，措施不力；二是有少数地方工作方法简单，急于求成，思想教育不深入，不过细，造成干群关系紧张，影响计生工作的正常开展；三是基层计划生育队伍比较薄弱，还有相当一部

分村公所没有固定计生干部，经常性工作无人抓。四是一些部门对计生工作的支持、协调不够好。五是有的县、市因财政困难对计划生育的投入比较少。

我们摆出问题，目的是为了解决问题。上述这些问题，特别是少数地方干群关系比较紧张的问题，不能小看，要引起高度重视，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好，很难上新的台阶，不仅影响计生工作，还会影响社会的稳定。希望计划生育部门要为贯彻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密切干群关系，多做贡献，作出更大成绩。

### 二、要切实抓好几项工作

总的指导思想，要正确处理社会稳定与落实基本国策的关系，计划生育工作要为稳定服务，做到既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又要促进社会安定团结。要求在对计生工作的认识、宣传教育、工作方法和科学技术等方面上一个新台阶，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1、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使国策与民意一致。

思想政治工作是党工作的法宝和光荣传统。计划生育工作从根本上来讲是群众工作，是做人的工作，它离不开思想政治工作，当前一部分农民的生育意愿与现行的生育政策仍有一定脱离。要缩小这个距离甚至达到同步一致，要靠思想教育，靠法律的约束，促使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为达到这个目的，首先，我们各级干部要认真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在感情上要同群众融通。因为我们各级干部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我们的工作是为人民服务的。在工作中既要站在国家的高度、党的利益的高度，又要站到群众的立场上，实现国策与民意的共振，两者从根本上讲是一致的，只是一部分人的认识还有差距，要努力使群众从不自觉到自觉地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各级领导要以身作则，身教重于言教，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同时要讲究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水平。要贯彻“三

为主”（思想教育、经常性工作、避孕）的方针，克服以单纯罚款、行政措施代替思想教育、代替落实节育措施的倾向。对于涉及群众的物质利益、群众情绪的问题，要持慎重态度，采取疏导的方法，教育的方法，切忌蛮干，把矛盾激化。随着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发展，工作方法、避孕节育科学技术要提到新的水平，不能老是停留在原有的基础上。

## 2、要加强基层建设。

要使我区计生工作上新的台阶，重要标志是实现“四个转变”。即：从单纯的行政管理向依法管理转变；从“孕后型”管理向“孕前型”管理转变；从大突击的工作方法同经常化工作转变；从单纯控制人口数量，向控制人口数量与提高人口素质相结合转变。韦颂平同志提出上新台阶的五条标准很好。但这四个转变要求更高了。

加强基层建设是实现“四个转变”的重要措施。当前要注意抓好两个队伍的建设，一是有条件的村公所要配备专职干部抓，有困难的一定要有干部分管；二是要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的作用，依靠这支群众队伍搞好计生工作。

## 3、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是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特点，有重点地把思想教育寓于科学知识之中，是贯彻“三为主”方针的有效方法，是国情国策教育的重要内容。中央宣传部和国家计生委要求在试点的基础上，二、三年内普及这一教育。目前自治区已在恭城、永福、阳朔县和南宁市郊区搞试点。区党委宣传部、区计生委合编的《基本国情国策常识读本》可作为教材之一，各地要重视抓好这项工作。

4、认真做好《行政诉讼法》施行前的准备工作。

《行政诉讼法》将于今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它是我国的一部大法，对手维护和监督

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行政诉讼法》的实施，与计划生育工作关系极大，各级政府和计生部门一定要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一是要认真组织学习，领会《行政诉讼法》的有关内容和实施的目的，提高认识，消除各种疑虑和模糊、错误的看法，以积极的态度、迎接《行政诉讼法》的实施。二是要抓紧培训干部。各级干部都要学法、懂法，增强法律观念，做到依法办事。三是要加强法制建设，要把那些经过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符合宪法精神的好经验加以总结，完善我区《计划生育条例》。对于过去制定的法规性文件，要进行一次清理。凡是与宪法、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废止。第四、要建立相应的机构，配备人员，各级计生委都要有专人搞法制工作。

## 5、加强科技工作，搞好优质服务。

搞好计划生育工作，一靠教育，二靠政策、法律，三靠科技服务。各级领导要重视科技进步对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作用，耐心细致地向群众广泛宣传科学的节育知识，消除恐惧心理。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的技术人员要满腔热情地为育龄夫妇服务，提供方便群众欢迎的避孕药具要保证供应，避孕方法要采取综合措施，但在当前，农村应以放环和结扎为主。手术一定要安全，可靠。

## 三、关于加强领导问题

第一、各级领导在思想上一定要明确，计划生育工作要坚定不移地搞下去，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随着人口基数的逐年增大，计划生育工作只能越抓越紧，特别要加强对后进县、乡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帮助迅速改变落后面貌。

第二、要采取多种形式，把“双先”会议精神，各地的经验，特别是桂林地区的经

验，迅速传达贯彻落实。大家反映，蒋毅同志、蓝世琦同志所介绍的经验是高层次的。区计生委要迅速把录音带发下去，通知各地市县党政一把手，四大班子领导听录音。桂林地区主要经验是什么？他们主要经验就是党政领导重视，真正把计生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做到“两种生产”一起抓。全区要迅速掀起一个学桂林、赶桂林的热潮，把桂林的经验学到手。

第三、要加强对人口指标承包以及其他几项承包工作的领导。经常检查督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四、要按时、按质、按计划完成第四次人口普查任务。特别要做好超生户的工作，使他们如实申报小孩户口。为使这项工作顺利进行，各地在六月份暂不开展计生突击活动。对自动申报过去瞒报的超生孩子户口的，亦在人口普查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再行征收超生费。

第五、各级人民政府要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大力支持计划生育工作，形成“大合唱”。例如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和制止早婚早育等问题，有关部门要配合做好。

第六、“双先”会前，自治区人民政府

召开了主席办公会，研究计生工作，决定了几件事：①由自治区计生委、卫生厅、财政厅、物价局共同协调尽快制定出手术统一收费标准。②结扎手术经费，继续执行由区财政按例包干补贴的办法。③地（市）、县、乡（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岗位津贴统一调整到8、9、10元，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适当高一些。④关于乡（镇）计生站长的政治待遇问题，各地可参考北海市、玉林、梧州地区的做法，配备副乡级的干部或在职期间享受副乡级待遇，具体由地、市统一规定。⑤村公所一级要有干部抓计划生育工作，有条件的可配专干，条件不具备的也要有人分管。各级政府也要为计划生育部门解决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多办一些实事。

当前，我区人口形势还非常严峻，人口普查之后，可能会更为明朗，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十分繁重，为了平缓历史遗留下来的生育高峰的影响，减轻由于人口增长过快给社会经济各方面带来的压力，为了子孙后代的幸福和国家的富强，我们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尽职尽责，克服困难，树立信心，把我区计划生育工作搞得更好，为我们的国家和民族作出应有的贡献。

##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的若干意见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六日

桂政发〔1990〕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国发〔1989〕29号，以下简称《决定》）的总原则和总要求，制定适合我区实际的具体实施办法，对于全面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调整和优化

我区的产业结构，促进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对贯彻国务院的《决定》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当前我区调整产业结构的基本任务和原则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产业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生产力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农村产业结构初步改变了单一的农业

结构，使林、牧、副、渔和农村中的第二、第三产业发展较快；工业结构注重发挥资源优势，加强基础产业建设，初步形成了一批具有广西特色的工业产业，为今后我区产业结构的调整打下了基础；三次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技术结构等也都有较大变化。但是，目前我区产业结构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也是比较突出的。一是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这个基础比较脆弱，不能稳固地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二是能源和主要原材料短缺，交通运输紧张，高耗（耗能、耗原材料）低效益产业（产品）发展过快，低耗高效益的产业发展缓慢；三是加工制造业的水平和层次比较低；四是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专业化程度低，企业规模偏小，没有形成合理的规模经济效益。由于产业结构不合理，产业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使得我区经济发展不够协调和稳定。认真贯彻国务院的《决定》，调整和优化我区的产业结构，已经成为我区当前经济的当务之急。从我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当前及“八五”期间，我区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基本方向和任务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认真进行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重点是加强农业和能源、主要材料及交通，同时着重选择一批投入较少、周期较短、消耗较小、效益较好，并具有我区优势条件的加工工业，加快发展如原糖及其深度加工的食品工业、卷烟工业、轻纺工业和机械电子工业等，以增加资金积累，增加财政收入，增加经济总量，提高效益水平，逐步建立起具有广西特点和优势的产业结构体系。

根据上述基本方向和任务，我区实施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原则是：

1、坚持把实施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与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紧密地结合起来，努力调整和优化我区的产业结构。

2、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明确调整

重点，确保各产业协调稳定发展。在人、财、物方面，重点放在发展粮食、蔗糖、电力、煤炭、有色矿产品、建材，以及市场紧俏的轻纺和机电产品。同时，要以技术进步为动力，大力进行对现有各产业的改造，提高生产能力，增加有效供给。

3、根据市场需求、资源优势、资金能力、技术水平、产业关联、创汇作用和经济效益等因素，认真安排好产业发展系列，并采取相应的鼓励和限制发展的政策措施，保证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实施意见的贯彻和落实。

4、瞻前顾后，循序渐进。贯彻国务院的《决定》，制定我区的实施办法，要坚持长远与近期相结合，以近期为主的原则。调整产业结构要分层次实施，先易后难，力求见实效，防止急于求成，脱离实际的调整。

5、各地市、各部门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的《决定》和我区的实施意见，抓住重点，力争在短期内解决一两个重点问题。

## 二、农产品和农用工业发展序列

### （一）重点发展的种类和产品

1、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大豆

主要品种：三系杂交稻、二系杂交稻、杂交玉米、优质谷。香粳稻、夏秋黄豆

2、经济作物：糖料蔗、花生、创汇经济作物、亚热带名特优水果、适时蔬菜

主要品种：旱地高产、高糖、早熟良种蔗，高产良种花生、红碎茶、茉莉花茶、西山茶、白毛茶，荔枝、龙眼、芒果、沙田柚、夏橙、无籽西瓜、大果山楂、食用菌

3、畜牧业：猪、鸡、鸭、鹅、牛、蛋、奶

主要品种：瘦肉型猪、东山猪、隆林猪、德保猪、陆川猪、巴马香猪、环江香猪，摩拉三品杂交牛、西林水牛、隆林黄牛、涠洲黄牛、中堡黄牛、三黄鸡、霞烟鸡、糯垌鸡、瑶鸡、竹丝鸡、洞中矮脚鸭、

德保大麻鸭、防城香鸭、良种奶牛、奶羊

#### 4、水产业：鱼、虾、滩涂养殖

主要品种：罗非鱼、杂交鲤、野鲮、肉蛙、对虾、锯缘青蟹、大蚝、文蛤、海参、泥蚶、石斑鱼、南珠

#### 5、林业：用材林、经济林、水源林

主要品种：杉木、国外松、桐棉松、良种桉、油茶、板栗、柿子、白果、八角、玉桂、紫胶、栲胶、库区水源涵养林

#### 6、蚕茧：桑蚕茧、木薯蚕茧

#### 7、优质药材

主要品种：杜仲、厚朴、黄柏、海马、巴戟天、田七、砂仁、蛤蚧

8、农用工业：化肥、农药、农膜、适用农机具、配合及混合饲料

主要品种：尿素、小氮肥、磷肥、高效复合肥、钾胺磷、乐果、滴滴畏、赤霉素以及高效低毒低残毒的农药新品种

#### 9、绿肥

主要品种：红花草、苕子、薯菜

### (二) 鼓励发展的种类和产品

1、粮食作物：红薯、小麦、杂粮及部分常规水稻、优质玉米等品种

主要品种：常规高产水稻品种、蛋白质和赖氨酸含量高的饲用玉米、良种红薯、小麦及杂粮、糯稻、大麦、绿豆

2、经济作物：油菜、烟叶、麻类、蚕茧、茶叶、水果、药材及部分糖料蔗品种

主要品种：常规高产糖料蔗品种、杂交油菜、低芥酸油菜、春烤烟、黄红麻、苕麻、剑麻、香蕉、菠萝、柑橙、柿、梨、澳洲坚果、油梨、猕猴桃、罗汉果、枣、西瓜、桃、李、酸梅、柠檬、刺梨、枇杷、葡萄、木薯、香茅、咖啡、一般中药材、一般茶叶

#### 3、畜牧业：马、羊、兔、蜂蜜

4、水产业：一般鱼种：鲤鱼、草鱼、鲢鱼、鳙鱼等。稻田养鱼、山区家庭养鱼、远洋及深海捕捞

5、林业：薪炭林、防护林及部分林产品

主要品种：海防林、铁路公路林、农田防护林、黑白木耳、松香、竹笋、胶股兰茶、桂花、玉兰花、黄樱、良种余甘子、血竭、叶用柠檬桉林

### (三) 限制发展的种类和产品

1、粮食作物：低产劣质的水稻和玉米

主要品种：高秆易倒伏的山稻、结实率低的劣质玉米

2、经济作物：水田种蔗、麻、香蕉、一般水果、西瓜等

3、畜牧业：高粮耗低产的猪、鸡、鸭品种

4、水产业：近海捕捞

5、林业：人工防护林、水源林采伐；林木养殖香菇、云耳、樟木油、茯苓

#### 6、小砖厂

### (四) 禁止发展的种类和产品

1、毁坏耕地的养殖业、副业等，主要有：耕地挖鱼塘、建砖瓦窑、挖田打砖瓦

2、毁坏森林的种植业，主要有毁林开荒种粮及其他经济作物

3、破坏自然资源的捕猎，主要有电鱼、炸鱼、毒鱼、采猎天然珍贵动物、捕捉害虫天敌

4、严重污染环境的农副产品加工业

## 三、工业产品发展序列

### (一) 重点发展的工业产品

#### 1、能源工业

①水电、火电、热电（集中供热的热电及利用企业余热、供热压差发电）

②煤炭生产、低热值燃料综合开发利用

③石油开采

#### 2、原材料工业

①黑色金属工业：铁矿石、锰矿石（无证开采除外）、钢材、生铁、焦炭

②有色金属工业：铝、锡、铜、铅、锌、金、银、钛矿产品（无证开采除外），

铝、锡、铜、铅、锌、铋、金、银、冶炼品及铝材、铜料加工

③化学工业：化肥、农药、纯碱、烧碱、硫酸、冰醋酸、塑料、轮胎、五钠、黄磷

④建材工业：425 号及以上水泥、特种水泥（白色和彩色），浮法玻璃及深加工玻璃、釉面砖、卫生陶瓷、新型墙体材料（如空心砖）、滑石、重晶石、萤石等出口非金属矿开采

⑤林产工业：木材生产及综合利用松香生产及深度加工

### 3、交通电讯业

①煤炭、粮食、主要原材料等物资运输，旅客运输

②市话、长话、用户电报

### 4、轻工业

农地膜、粮油加工、机制糖、罐头食品、保健饮料、优质高档卷烟、凸版纸、蔗渣新闻纸、盐、合成洗涤剂及原料、日用陶瓷和搪瓷制品、名优自行车和缝纫机、婴幼儿食品、少数民族特需用品

### 5、纺织业

棉纱、混纺及化纤纱，高档次的纯棉制品，多种纤维混纺针织品，名牌毛巾、被单，印染布、苧麻布，出口丝绸产品，维尼纶，涤纶长丝及短纤维晴纶，粘胶纤维，丝绸、羽绒服装，针织外衣，民族用纺织品

### 6、机械电子工业

6105 柴油机、6110 柴油机、3376 大发柴油机、东风汽车、微型汽车及变型车、装载机全系列、空压机、矿山起重设备、注塑机械、橡胶机械、环保机械、工业锅炉、发电设备

7、工业、各行业出口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 （二）鼓励发展的产品

### 1、电力工业

坑口火电站，农村小水电，节电产品

### 2、煤炭工业

经申报批准、管理得当的国营煤矿区外的小煤窑生产，节煤产品

### 3、化学工业

专用混复合肥，赖氨酸，橡胶制品，硫铁矿，氧化锌、立德粉，催化剂、助剂、增塑剂、苯酚、丁醇、辛醇、苯类等各种有机原料和各种中间体

### 4、医药工业

高效和紧缺化学原料药，生物化学药品，中成药、高效节育药物，兽用医药品，医药器械

### 5、冶金工业

石墨电极、铁合金（自治区定点企业）、高炉锰铁、新型耐火材料

### 6、建材工业

彩色墙地砖、大理石、花岗岩板材，煤渣石膏板，加气混凝土，水泥制品，配套小五金搪瓷浴盆具等产品

### 7、林产工业

优质人造板、林化产品

### 8、轻工业

纸浆（有碱回收装置和造纸原料基地的大中型纸厂），机制纸及纸板，卫生纸

蔗糖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淀粉糖，高档糖果，凉果蜜饯、名优饮料酒、啤酒、老幼保健饮料和保健食品，优质氨基酸、食品专用油、食品专用淀粉，中高档卷烟，出口精制茶叶，出口水果、蔬菜罐头

手表、双缸洗衣机、电风扇、白铁制品、压力锅、精铝制品、日用玻璃制品、灯泡、干电池、保温瓶、香精香料、肥皂、牙膏、火柴、日用小五金、工具五金、建筑五金、竹藤棕草制品、传统工艺制品、学生文具用品、玩具、高档家具，印刷包装材料，具有少数民族艺术风格的旅游产品、胶鞋、皮鞋、运动鞋、旅游鞋、轻便鞋、皮箱、皮包、胶底鞋面革、革制品、各类食品包装袋和日用品包装袋、聚脂薄膜、玩具膜、塑

料用具、塑料小商品、高档贴墙纸、工程塑料制品、塑料胶管

#### 9、纺织服装工业

丝及丝织品各种纤维深加工、苧麻深加工产品、麻袋、针织品、汗衫背心、棉毛衫裤、卫生裤、毛巾、毛巾被、床单、毛线、呢绒、出口色织布、时装及其他适销服装

#### 10、机械电子产品

彩色电视机(不布新点)、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应用产品、手扶拖拉机、收割机、水泵、矿山设备,起重设备、内燃机、电动机、机床及锻压设备(数控、先进)变压器、电度表、开关设备、水泥设备、糖厂配套设备、水产养殖机械、汽车零部件、自动化仪器仪表、各种机械配件、节能产品

11、新产品开发和生产,引进设备的消化、吸收、创新

#### (三) 限制发展的产品

##### 1、电力工业

柴汽油发电机组、非坑口小火电

##### 2、化学工业

小烧碱、小纯碱、没有硫酸配套的小普钙,小电石

##### 3、医药工业

医药制剂(达到GMP标准除外)

##### 4、冶金工业

小铁合金、小工业硅、小电炉、小炼铁厂、小轧钢厂

##### 5、有色金属工业

无证金属矿开采、小型铝型材加工

##### 6、建材工业

2万吨以下水泥厂生产的水泥(边远山区除外)、塑料地板、小平拉平板玻璃

##### 7、林材工业

木材砍伐

##### 8、轻工工业

小柠檬酸厂、小罐头厂、小饮料厂、小乳品厂、小啤酒厂、小糖果厂、小味精厂、

普通白酒、扩建卷烟厂

电冰箱和冷柜、洗衣机、小火柴厂、小肥皂厂、低质电风扇、各种电炊具、铝合金异型材

无碱回收的小纸厂、一般塑料加工、一般皮革加工,非定点的农地膜加工厂

#### 9、纺织工业

小棉纺厂、小针织厂、小织布厂

#### 10、机械电子工业

收音机、收录机、对讲机、黑白电视机、农用运输车(非定点),普通机床和锻压设备、裸铝线、钢芯铝绞线

#### (四) 淘汰和禁止生产的产品

对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生产的产品以及耗能高、严重污染环境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差的产品,要坚决禁止生产,仍在生产的要给予以取缔

##### 1、劣质化肥、农药

2、不合格的医药产品、不符合药品管理法要求的各种冲剂

3、不符合食品卫生法的小罐头厂、小蜜饯厂、小土糖坊、小糖果厂、非定点的小卷烟厂,不经批准的小酒厂、机糖厂内的土糖厂

##### 4、不符合卫生法的化妆品

##### 5、非定点的小炼油厂

##### 6、非定点的松脂厂

##### 7、非定点的炸药加工厂

##### 8、无证开采的小煤矿、小有色矿

##### 9、非定点生产的铝合金,塑料门窗

10、国家机电部等六个部门发布限期淘汰的机电产品

#### 四、固定资产投资序列

(一) 固定资产投资重点支持的产业和产品

##### 1、农、林、牧、渔、水利及农用工业

商品粮基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及为农业生产服务体系的建设、良种培育

宜农荒地、滩涂的开发(造成水土流失

及影响河湖防洪的除外)

水资源开发工程及节水工程、水土保持及农田水利工程

优质农副产品(油料、糖料、畜产品)良种培育和基地建设

林木良种、速生丰产林建设及支林体系建设

农副产品的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推广项目

农用工业中的化肥、农药的建设项目及技改项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

## 2、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煤炭、粮食、化肥等重要物资的重要通道

公路主要干线、提高公路等级、打通断头路、客货运量分流的运输通道、重要客运枢纽设施

长途通信的微波工程, 电信枢纽工程及邮电通信设备的改善

## 3、电力、煤炭工业

水电(含中型水电站)、火电(含热电)及输变电建设、煤炭开采

## 4、原材料工业

大中型有色金属矿开采及锡、铝、金、铅、锌、铜的冶炼和加工建设

铁矿石、锰矿石开采、柳州钢铁厂的扩建、425号以上的水泥、玻璃(不含小玻璃厂生产的玻璃)、新型耐火材料、卫生陶瓷和新建大型浮法玻璃厂和现有玻璃厂深加工项目、二十万吨以上大中型水泥厂、散装水泥设施、中高档卫生陶瓷厂

基本化工原料、精细化工和石油化工建设

## 5、机械电子工业

机械工业: 先进农业机具、内燃机、中型载重汽车、微型汽车(含变型车)、工程通用机械、矿山机械等建设

电子工业: 光纤通信、移动通信等通信工程和节能、制糖、水电、有色等机电一体

化工程建设

## 6、轻纺工业

纸浆、纸和纸板(一万吨以上), 一千万吨以上糖厂、盐业基地等建设

苧麻、兔毛加工、晴纶、粘胶纤维、化纤浆粕、醋酸纤维素片等建设

7、节约能源、原材料、资源综合利用和农村能源项目

8、出口创汇效益好的产品、特别是加工制品的建设

(二) 停止或严格限制基本建设的产业、产品

1、凡国家限制和停止生产的产品的建设项目, 一律停止建设

2、原材料供应不足, 加工能力又有富余的产品

3、能源供应没有保证的产品

4、不符合经济规模、经济效益差、能耗高、污染严重的产业、产品

5、《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国发〔1988〕64号)中规定停建的其他项目

## 五、产业调整的政策措施

(一) 各地、市、县和区直各部门要统一认识, 加强联系, 共同协作, 从财力、物力、人力上保证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和自治区产业、产品发展序列的实现。

(二) 区计委、经委要依据产业、产品发展序列要求, 对所有在建基建和技改项目进行清理排队, 优先保证第一类项目(重点支持生产的产品)的资金投入, 适当扶持第二类项目(鼓励发展的产品)建设, 坚决停建第三类项目(限制生产的产品)和第四类项目(禁止生产的产品)。

(三) 加强计划调控: 1、对第一、二类产品中的指令性计划产品所报的原材料及燃料优先安排供应; 2、区计委和区经委要严格按照产业、产品发展序列分别安排基建项

目和技改项目；3、各地、市、县和区直各业务主管部门、各投资公司要按照产业、产品发展序列安排生产和建设。如有特殊情况，需报区计委、经委审批；4、切块基建资金凡不用于发展第一、二类产品的，区计委有权收回，另作安排。

（四）银行信贷实行倾斜政策。在贷款规模、利率、集资等方面对第一类产品和建设项目实行优先优惠；对第二类产品和建设项目视银行信贷资金情况给予支持；对第三、四类产品 and 建设项目实行限制和禁止。区计委、经委要会同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根据自治区产业、产品发展序列和中国人民银行《贯彻〈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若干要点的决定〉的通知》精神，对我区的产业、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分类排队，制定出具体的信贷倾斜实施办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运用差别税率引导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对某些重点支持生产的产品适当减税以至免税。同时，提高限制生产的产品税率。制定具体措施保证企业通过减免税所获收入用于扩大生产。区税务部门要依据自治区的产业、产品发展序列和国家有关法规，提出对现有税种和税率进行调整的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六）财政的贴息资金，主要用于第一类产品。适当支持第二类产品，不得用于第三、四类产品。区财政厅要会同区计委、经委及时提出调整重点产业折旧制度的方案，通过提高折旧率，缩短折旧周期，加快重点产业的改造和发展。

（七）适当调整重点产业的产品价格，有计划有步骤地理顺比价关系。对重点产品实行优质优价、新质新价。同时，通过整顿流通秩序，适当降低流通环节的利润率，取消行政性产品专营公司盈利分成。区物价局要依据自治区的产业、产品发展序列和国家有关法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自治区人

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八）加强外汇管理，保证外汇使用符合产业、产品发展序列要求。自治区外汇主要用于支持发展重点产业、产品所需的物资进口，对用于非重点产业、产品的外汇要严格控制，对地、市、县及企业发展非重点产业、产品的物资进口进行必要的干预。区计委要会同区经贸委以及外汇管理部门，对此作出具体规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九）物资、商业、能源和交通运输部门，都要按照自治区的产业、产品发展序列要求，制定物资分配、能资供应和运输优先顺序表，并酌情实行差别价格等政策，支持重点产业的发展。

（十）区内生产的重要紧缺产品，实行外贸归口管理。按区计委下达的计划指标，出口部分归区经贸委负责审批，销往区外部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审批。

（十一）实行产业组织政策，鼓励企业兼并、拍卖，鼓励组织企业集团，促进生产要素向重点产业流动。今后的企业承包合同，应按照产业、产品发展序列的要求，对生产第一、二类产品的企业可继续实行增产承包；对生产第三类产品的企业应实行减产或限产承包；对生产第四类产品的企业应实行关、停、并、转。凡属限制和禁止的产品，其生产设备不得扩散，不得向农村转移。

（十二）加强对实施产业政策的监督。各级财政、税务、审计、工商、金融、监察、统计、物价部门，都要充分发挥自己的检查监督职能，及时制止并揭发那些不顾大局，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利益出发，抵制、违反产业政策的人和事。凡违反产业政策造成损失的，要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其主要负责人予以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交司法部门处理。

本贯彻意见委托区计委负责解释。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畜禽统防统治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七日 桂政办（1990）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全区畜禽统防统治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实行畜禽统防统治是搞好我区兽医防疫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农牧部门要深入调查，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先搞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齐心协力，为全面有效地控制我区畜禽疫病，保护畜牧业生产的发展作出贡献。

## 全区畜禽统防统治工作会议纪要

全区畜禽统防统治工作会议于五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在南宁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市及重点县的畜牧（农牧）局、畜牧兽医站的领导，区直有关单位的代表共四十多人。会议介绍了开展畜禽统防统治的试点工作情况，讨论了进一步抓好这项工作的有关问题。现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近几年来由于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全区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及有关法规，推广生猪常年免疫和仔猪二次免疫的技术措施，实行强制性防疫，加强检疫，从而打开了防疫工作的新局面。生猪死亡率由一九八四年的 20%左右下降到现在的 6%左右，部分县已达到国家提出控制在 5%以下的要求。但是最近几年来，由于管理不善，一些兽医人员弃牧经商，有些乡镇兽医站名存实亡，致使一些县生猪的防疫密度降低，死亡率仍高达 30%以上。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改革现行防疫制度，开展畜禽合作防治，实行统防统治。

去年八月，自治区人民政府龙川副主席

在全区地、市畜牧（农牧）局长会议上提出要改革防疫制度，走统防统治路子，区畜牧局要求各地及有关单位分别抓好一个试点县（乡）。几个月来，全区已有九十六个地、市、县正在开展各种形式的统防统治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经验。柳江县首先实行承包母猪配种、仔猪疫病防治的技术服务；合浦县在石康镇进行统一包供精、包配种、包防疫、包治疗、包阉割以及统一供给饲料的试点，河池地区和河池市在拔贡乡进行对生猪防疫全包全赔试点，即做到无病包防，有病包治，死亡包赔，承包期为一年。这些做法，各有特点，有待进一步探索，并加以总结提高。

会议对今后如何进一步抓好畜禽统防统治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开展统防统治工作的认识。合作防治、统防统治工作，是以往合作防治经验的完善和发展。也是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统一对畜禽进行防疫治病的全过程技术服务。开展这一工作，有利于控制畜禽主要疫

病，把死亡率降到最低限度；有利于加强基层建设，巩固乡村兽医队伍；有利于科技兴牧，调动农户饲养畜禽的积极性；有利于推动畜牧业生产的全面发展。通过宣传发动，使广大群众自觉参加统防统治。

二、认真抓好各种形式承包的试点。各地要从实际出发，通过调查，制订可行的试点方案，可从承包母猪饲养繁殖入手（含离窝前的仔猪），统一供精、统一配种、统一防疫、统一治疗、统一供应饲料等，把品级、防疫和技术服务归为一体；对肉猪可开展单包或几包；对耕牛可试行卫生防疫保健；家禽也可进行防疫承包；有条件的也可与保险部门合作，开展畜禽保险试点业务。不管采取何种形式，都要征求当地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做到内容指标明确，收费合理，群众愿意，兽医乐意，试点至少以一个乡为单位，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三、抓好基层兽医组织建设。大力发展

国家事业单位的乡镇畜牧兽医站，同时，努力办好现有的集体乡镇畜牧兽医站，坚持社会主义的办站方向，对目前问题较多的站要进行整顿，配好班子，建立制度，开展综合服务，财务实行统收统支，按劳付酬，严禁分光吃光，化公为私，当挂名兽医。对村公所和村委的畜牧兽医员，要加强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乡村兽医人员的素质，搞好优质服务，当前要加强兽医生物药品的管理，防止不良分子用假劣药品坑害群众。

四、加强领导，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各级畜牧行政部门要把畜禽合作防治、统防统治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同时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多向当地政府请示汇报，在政府的组织和协调下，各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工作。各地要注意总结试点经验，及时加以推广，为保护我区畜牧业生产的发展作出贡献。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八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江苏、广西一九九〇年对口 支援洽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八日 桂政办〔1990〕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苏、广西一九九〇年对口支援洽谈会纪要》印发给你们，其中对口支援和协作事项，请各有关单位抓紧组织落实。

### 江苏、广西一九九〇年对口支援洽谈会纪要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〇年江苏、广西对口支援洽谈会于五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南宁召开。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培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常务副主席王蓉贞分别率领代表团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领导陈辉光、XXX、金宝生、王蓉贞以及原区人

民政府副主席骆明会见了江苏省代表团全体同志，表示热烈的欢迎和亲切的问候，感谢江苏多年来对广西真诚的支援。江苏省经济代表团代表江苏省委、省政府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广西人民表示亲切的问候，并对广西长期来对江苏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洽谈会以党的十三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全国人大七届三次会议的精神为指导，回顾总结十年来两省区对口支援和联合协作工作，交流了坚持改革开放、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做法和体会，探讨了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发展两省区对口支援和联合协作的新路子，初步商定了一批相互支援与联合协作项目，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双方代表认为，十年来，两省区的对口支援与联合协作，经历了起步探索、巩固提高、稳步发展的过程，在工业、农业、科技、教育、卫生等许多领域广泛开展，从一般性的物资串换、人才交流、技术咨询服务发展到有计划的人才代培、技术转让、产品扩散、承包经营和资源开发，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通过对口支援，培养了人才，交流了经验，增进了友谊，密切了关系，使一批企业提高了技术和管理水平，促进了双方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也为今后进一步开展对口支援与联合协作积累了经验。双方一致认为，两省区的对口支援之所以能长期坚持下来，并取得积极成果，主要是两省区党委和政府重视，把这项工作摆上了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每年派代表团轮流互访、召开项目洽谈会，两省区地市和有关部门之间坚持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挂钩，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以学习技术、管理和人才代培为主，发挥优势，扬长避短，逐步开展各种联合与协作；坚持互助互利，调动有关企业的积极性等等。十年的实践证明，中央确定江苏、广西开展对口支援，方向是正确的，路子是对头的，效果是明显的。我们走过的对口支援

之路，是友好合作之路、增进民族团结之路，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共同致富之路。

双方认为，经过十年的实践，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进一步提高对两省区开展对口支援重要意义的认识，对推动这项工作的深入发展极为重要。两省区开展对口支援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实行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是完全符合两省区人民共同的愿望的。从两省区的经济发展来看，还有内在要求。江苏省经济比较发达，科技力量比较雄厚，但资源相对贫乏，原材料缺口大；广西资源丰富，需要引进资金和技术进行开发。两省区各有自己的优势，可以相互取长补短，具有广阔的合作前景。进一步发展两省区的对口支援与联合协作，实行大跨度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有利于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加强国防建设、增强民族团结、促进经济的共同发展。特别在当前治理整顿过程中，开展对口支援和联合协作，对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克服市场疲软，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口支援工作只能坚持，不能动摇；只能加强，不能放松。

双方认为，今后两省区对口支援与联合协作，要围绕治理整顿和两省区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本着巩固、发展、求实、深入的精神，突出重点，稳步发展，因地制宜，多办实事，加强计划性，在优化资产存量配置、挖掘内部潜力上做文章，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争取上一批符合产业政策、投入少、周期短、见效快的项目。要继续搞好技术、管理、人才培养等“软件”方面的支援与协作。进一步发展以名优产品为龙头的企业集团。积极探索联合进行资源开发的新途径。把扶贫和资源开发结合起来，争取利用大跨度扶贫资金或采取集资的办法，联合建立有

色金属、纸浆、蔗糖、桑蚕等原材料基地。广泛开展物资、商品交流，努力为对方产品提供销售市场，为企业排忧解难。要认真做好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为联合与协作提供可靠的依据。

双方认为，企业是实施支援与联合项目的主体。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省区对口支援与联合协作，关键是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今后要继续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大力推进企业之间的对口支援与联合协作上。进一步提高企业对搞好这项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贯彻互助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尽可能帮助企业解决一些实际困难，为它们开展对口支援创造必要的条件。会议期间，广西同志提出了“关于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对口支援关系的意见”，江苏同志表示可以进一步探讨，通过开展长期稳定的学、帮、带活动，使企业之间的对口支援和联合协作更加紧密、更加扎实、更加富有成效。

洽谈会期间，双方就广西同志事先提出的一百六十六个合作项目以及这次会议上新提出的一批项目进行了深入探讨与反复磋商，初步商定了一百二十九个项目，主要是轻工、纺工、化工、电子、教育、卫生等行业的全面协作，内容包括技术咨询服务、生产管理承包、合资开发资源、相互代培人员等。会后由双方经协委（办）会同主管部门落实到对口企业。要尽快组织实施，早日抓出成效。

洽谈会期间，双方还对几个重点项目进一步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如下意向：

一、关于集资建设平果铝厂问题。双方在近两年已经多次接触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会议期间，广西方和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对平果铝厂第一期工程和集资方案再次作了详细的介绍，江苏同志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合作项目。从两省区的对口支援关系和建立原材料基地考虑，愿意投资入股。具

体方案请有关部门再进行协商。

二、关于集资建设贺县纸浆厂问题。这次会议在去年达成合作意向的基础上进一步洽谈，江苏省轻工厅提出了一份江苏投资一千万元的方案。对江苏提出的投资方案，广西将进行认真研究。待会后双方认为合适的时间，双方再派员作进一步具体商谈。

三、关于利用大跨度扶贫资金联合建设桑蚕基地等几个扶贫项目问题。双方认为，种桑养蚕是加速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比较有效的途径之一。要继续联合向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争取贷款支持或通过集资等多种渠道解决资金来源，利用江苏的技术、管理、设备，先在靖西县办好五千亩示范基地，争取在十年内在百色、河池地区分三期发展五万至十万亩桑蚕基地。对德保香料厂、宁明松香厂、龙州糖厂酒精车间三个扶贫项目，也要大力促成，争取今年付诸实施。

四、关于合资扩建广西扶南糖厂的问题。一九八九年江苏省经协公司和扶南糖厂签订合同，同意以补偿贸易的形式向扶南糖厂投资一千〇二十万元进行扩建，并已拨款五十万元。江苏将按合同继续落实，做好工作。

五、江苏希望引进广西赖氨酸的技术，广西方面表示支持，并愿意向江苏优惠提供赖氨酸产品。

六、关于江苏支援广西发展丝绸工业问题。双方经过洽谈，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江苏方面同意尽快落实对口单位帮助钦州缫丝厂提高白厂丝质量，帮助梧州丝绸厂、藤县丝绸厂发展出口真丝绸生产和开发涤纶仿真丝绸产品。

七、广西同志在会上提出玉林化肥厂等十八个企业，希望与江苏对口厂挂钩，开展学、帮、带活动，江苏同志表示原则同意。会后请双方经协委（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征求企业的意见，争取今年能落实一批对口协作企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广西海洋功能区划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一日 桂政办〔1990〕5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海洋功能区划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 广西海洋功能区划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四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区科委和区计委在南宁召开全区海洋功能区划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沿海市、县、港区、研究机构、区直有关部门、国家海洋局北海管区的负责人和特邀专家。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李振潜同志到会讲了话。

会上就开展广西海洋功能区划工作，加强海洋资源开发和综合管理问题，以及对《广西海洋功能区划工作方案》进行了认真地讨论和审议，一致同意依据《全国海洋功能区划工作大纲》、《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技术规定》及《广西海洋功能区划工作方案》制定《广西海洋功能区划工作计划》。与会同志认为：当前，我区海洋功能区划工作虽然任务重、时间紧，但只要各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团结协作，整个工作就一定能够按质、按量如期完成。现就会议统一的问题纪要如下：

一、会议认为：广西海洋功能区划是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的一部分，是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海洋国土规划和海洋综合管理的一项必须的基础性工作，不仅十分重要，而且非常紧迫。一定要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这项工作。

二、为开展广西海洋功能区划工作，必须成立专门工作组和顾问组，该工作组由区科委和区计委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和沿海市、县、港区派员参加组成，办公室设在区科委。

三、这次海洋功能区划工作，在国家给定的海域范围和海岸线向陆约 10 公里的范围内进行，整个工作是在现有工作和资料的基础上，以海区客观自然条件为主导，划出优势功能；同时也要注意和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会议要求参加会议的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市、县、港区在六月一日将工作组名单报送区科委海洋处，并在六月中旬以前收集现有资料，填写好地方和部门的工作草图。六月十五日由工作组携带草图及有关资料目录到区科委参加区划工作。

四、会议希望有关部门和沿海市、县、港区通力合作，积极提供海洋功能区划所需的各类资料。海洋功能区划工作所需经费，除国家海洋局给予补助 7 万元外，希望自治区财政在经费上给予一定支持。地方人民政府要提供工作方便。工作经费由区科委海洋处统一安排。

会议认为：海洋功能区划是一项基础性和公益性的工作，是保护我国海洋资源和环

境，加快沿海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因此，建议各部门、沿海市、县、港区要从整体利益出发，密切协作，为广西海洋功能区划工作的开展创造便利条件，按国土规划性

质积极提供所需资料，并希望各部门领导和沿海市、县、港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海洋功能区划工作的领导，确保我区海洋功能区划工作圆满完成。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执行干部职工节约粮食 支援灾区、支援“四化”建设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二日

桂政办〔1990〕5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去年，我区粮食生产虽然获得较大幅度增产，但全区人均有粮水平还是较低的。尤其是老、少、边、山、穷地区，不少群众温饱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有的生活上仍然十分困难，每年靠国家发救济和统销粮来维持生活。加上粮食生产不平衡性比较突出，即使是增产的年景也有插花灾区。因此，为了支

援灾区和贫困地区渡过困难，支援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同时做到以丰补歉。从长计宜，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起，凡月定量口粮在14.5公斤及其以上的干部职工，仍继续执行每月节约1公斤口粮的办法。节约的粮食指标归自治区，各地不能自行动用。望各地接文后，认真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切实把节约粮食工作继续抓好。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制止抬价抢购桂皮紧急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五日

桂政办〔1990〕65号

玉林、梧州、钦州地区行署，梧州、北海市人民政府，防城港区管委会，防城、容县、平南、桂平、北流、藤县、岑溪、苍梧县人民政府，区物价局、经贸委、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社：

现将《制止抬价抢购桂皮紧急会议纪要》印发你们，请即研究贯彻执行。

### 制止抬价抢购桂皮紧急会议纪要

为了切实制止目前在一部分地区发生的互相抬价抢购桂皮的事件，经自治区人民政

府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五月十八日在岑溪县召开了紧急会议，研究采取措

施，强化管理，立即制止互相抬价抢购，做好今年桂皮收购出口工作等问题。参加会议的有玉林、梧州地区行署、梧州市人民政府分管的副秘书长，桂平、平南、容县、岑溪、苍梧、藤县人民政府分管财贸工作的副县长，以及自治区，地区、县物价局、经贸委、工商局、供销社等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文学同志在会上作了讲话，自治区检查组通报了最近到岑溪、藤县、平南等县检查的情况。与会同志认真学习了国家物价局、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严肃查处抬价抢购桂皮的通知》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加强桂皮的经营管理的文件。大家认为，今年对桂皮的管理，从中央到自治区都是重视的，桂皮价格的管理权限重新收归国家物价局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并将桂皮列为二类出口商品；自治区人民政府去年和今年对桂皮收购、出口管理都发了文件；区物价局、经贸委今年在桂皮价格管理上抓得比往年早；各地、市、县也做了大量工作。总的来说，今年从上到下齐抓共管，对做好桂皮收购、出口工作是有利的。但由于今年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水平与去年实际收购价格水平差距较大，桂农在前期不积极交售，待价而沽，各主产县都不同程度地突破了规定的收购价格。为避免“桂皮大战”的发生，区政府办公厅召开这次会议是非常必要的、是及时的。大家表示要开好这次会议，会后坚决贯彻。

会议要求各地、市、县一定要从全局出

发，加强纪律性，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桂皮收购、接收最高限价，基层供销社一级西江桂收购价格每吨 5600 元，产地县外贸接收价每吨 7000 元，只能在这一水平以内，不得突破；基层供销社已收上的桂皮，要尽快按规定的接收价调交外贸部门出口；对前期各地出现的抬价收购问题，从五月十九日开始立即把收购价格降到规定水平，并对抬价收购的情况进行清查于五月二十五日报区人民政府，待处理；对今后仍继续高价收购的，要从重查处。

会议要求各地对桂皮收购、出口中存在的问题，要按经贸部的有关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9）60 号文件立即着手进行整顿：桂类产品的出口经营由区土产进出口公司负责，其他任何单位（包括专业进出口公司）不得插手经营；桂类产品由区土产进出口公司和各产地县外贸收购，或委托当地供销社收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插手收购经营。各地、市、县外贸部门，各口岸分公司和受委托单位不得跨地、县收购，代购单位收购的桂次产品，按核定的接收价格调交外贸部门。对于外贸部门内部存在的问题由区经贸委负责理顺；工商部门要进一步整顿好桂皮市场。各部门一定要通力协作，堵塞漏洞，共同做好今年桂皮收购、出口工作。各地要在当地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工商、物价、公安等部门组织联合检查组，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对违法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该征收的征收，该没收的没收。

---

（上接第 4 页）

入达 1400 元。在这个昔日靠外出打工维持生活的山村农民家里，装备有小型发电机，电视机、收音机等家用电器一应俱全，还拥有柴油机、喷淋机、碾米机等一套农业机具，过上了幸福生活。

可贵的是，杨宗明致富后不忘乡亲。

1989 年，他出钱出机具，组织群众修通了山里通往村公所的 2 公里长便道。几年来，硕罗村在他带动下，全村 380 户，户户种上了肉桂，总面积达 5200 亩。杨宗明和村里人一起，终于走上了一条开发肉桂共同致富的道路。

（吴文 杨培荣）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农资协调领导小组关于解决 当前碳铵积压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六日 桂政办〔1990〕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农资协调领导小组《关于解决当前碳铵积压问题的意见》，现印发你们，望切实遵照执行。

## 关于解决当前碳铵积压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一至五月，全区农资系统销售化肥（实物量）一百九十三万多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14.6%，其中尿素、磷肥、钾肥、复合肥分别增长 18.6%、23.6%、19.1%、22.8%，唯有碳铵比去年同期减销 7.1%。由于碳铵销售不畅，供销部门碳铵库存量达二十八万六千多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153.1%。此外，工厂压库已超过十万吨。造成碳铵销售不旺的主要原因是粮食，尿素价格相继下降情况下，碳铵出厂价、零售价没有及时相应调低，农民认为买碳铵不合算，从而影响了农民使用碳铵的积极性，致使碳铵积压严重。六至八月份，是碳铵销售旺季，必须抓住时机，采取有效措施，抓好碳铵的销售和收购工作，解决工厂产品压库问题，确保化肥生产、经营企业的正常运转，促进农业增产丰收。

鉴此，经与石化、供销、财政、银行、物价等有关部门商议，对解决当前碳铵积压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计划指导，坚持农资专营。按照现行管理体制，把地产小化肥的生产、收购、销售、冬储纳入计划，由各级计委负责协调，做好产销衔接工作。各地要以地、市

为单位，按照历史供应渠道和合理流向，全年安排，落实到县。工厂、农资部门要签订合同，按月收购。地市范围内平衡后尚有剩余的，由区计委会同生产、经营主管部门调剂平衡。产销双方要顾全大局，互相支持，为农业发展作出贡献。

二、生产、经营部门本着保本微利原则，按物价审批权限，坚决调低碳铵出厂价和零售价，让利支农。今年能源、原材料供应正常，化肥产量增加，成本相对下降，调低出厂价不仅必要而且可能，有的地县已将碳铵出厂价降至每吨三百四十元以下。同时。农资专营部门的零售价也要相应调低。对库存过大的基层社，县供销社、农资公司本着让利于基层的原则，给予适当的降价补贴。今后，产区县在可能的条件下，其小化肥原则上由当地基层供销社按照县农资公司下达的计划，直接到工厂提货，并按物价部门规定的综合差率计价，把零售价降低。

自治区财政给边远山区县的小化肥运输补贴二百五十万元，要尽快落实到位，同时相应地降低当地销售价格，并由物价、财政部门监督执行。

三、加强对碳铵销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在夏收夏种期间，各级政府和广大农村

干部要把化肥，特别是碳铵销售作为夺取粮蔗增产丰收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好，层层落实销售碳铵任务，总结科学使用碳铵增产经验，发动农民购买碳铵。供销农资部门要主动配合，增设供应网点，延长营业时间，组织送肥上门。

为鼓励蔗农增施碳铵和其它小化肥（含混复肥料），夺取今年甘蔗丰收，对愿意给蔗农以价格补助，或以预付形式给蔗农的糖厂，县农资部门可按批发价把甘蔗用肥一次性调拨给糖厂，或由糖厂按计划直接到工厂提货，供应给蔗农。

四、认真做好冬储工作。地产小化肥冬储工作要按计划安排好。冬储所需资金，银行优先安排贷款，时间为五个月，并按基准利率计息。

县和基层供销社冬储地产小化肥的贷款利息，由工商两家各分摊 50%。

为了鼓励农民冬储肥料，要实行淡旺季差价。

五、严格控制外采。我区碳铵年销售量约九十万吨左右，今年碳铵产量预计可达一百零八万吨。在正常情况下，只要做好产销

综合平衡工作，地产碳铵是可以满足我区农业需要的。因此，各地农资专营单位要按计划 and 合同及时购进地产碳铵，工厂超产部份仍由农资部门收购调剂，一般不自销，并在地产碳铵满足需要的前提下，不得向区外采购。个别地、市、县确需到区外采购的。要报经区农资协调领导小组批准。

工商行政管理和物价部门要继续抓好化肥市场管理，制止无证经营，严禁假劣化肥流进市场，坑害农民。要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核定小化肥的出厂价和定期检查零售价，其具体办法由区物价局制定。

化肥生产、经营的主管部门要大力帮助企业加速技术改造，改进经营管理，降低消耗，减少费用，使企业让利支农后仍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六、各级政府和计委要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产供销的协调工作，及时召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自治区农资协调领导小组  
一九九〇年六月九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 保险公司关于今春以来我区灾害经济 补偿情况报告及今后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九日 桂政办〔1990〕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区分公司《关于今春以来我区灾害经济补偿情况报告及今后保险工作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我区今春以来灾害经济补偿情况及今后保险工作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开春以来，我区南宁、柳州、桂林、玉林、钦州、百色、河池等地市，四十六个县、三百二十六个乡镇，共计九百四十四个行政村，先后遭到暴风雨、龙卷风和冰雹的袭击，造成了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严重损失。据有关部门不完全统计，全区受灾的企业和农户有近二十二万多户，计一百零九万人，死亡六十二人，伤四百四十三人。在这些受灾的县市中，参加农村房屋统保的有二十五个县市，共七万三千二百多户；参加企业财产保险的有四百五十二个单位。

灾情发生后，全区各级保险公司迅速派出干部深入灾区，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受灾的灾民一道，进行抢险救灾，查勘定损。对一些重灾区采取了预付赔款的办法，及时解决群众的燃眉之急。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共给受灾企业和群众支付保险赔款达一千三百一十多万元，其中农村赔款就达九百八十多万元，是历史上同期赔付最高的一年，为受灾企业及时恢复生产、群众重建家园提供了经济保障。实践再次证明，保险是为党为国为民分忧的事业，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每一笔赔款都是党和政府给农民送去的温暖。通过赔款，使我们党和政府的威信更加提高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进一步体现。

但是，由于保险的宣传等工作还不够深入，一些单位领导和部分群众保险意识还不够强，全区农村保险的投保率还不高，如乡镇企业投保率不足 20%。靖西、德保两个相邻的县同时遭灾。德保县农房参加了保险，受灾后得到赔款四十三万多元，群众生活安定，生产恢复很快，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救灾工作主动；而靖西县没有参加统保，全县受灾损失严重，没有得到保险赔款，给县政府的救灾工作带来了困难。为了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保险事业的指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保险工作的领导，积极帮助各级保险公司解决在开展业务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各级保险公司要加强宣传工作，经常地向当地政府汇报，努力扩大保险服务领域，为政府分忧解难。

二、要大力发展农村保险业务。把农村家财险作为救灾扶贫的重要工作来抓，对已实行农房统保的县要巩固，保期满了的要续保。尚未实行农房统保的县，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妥善解决好保险费来源问题，采取措施，争取全区农房都能参加保险。各级公司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先试办农村种植业、养殖业等险种，努力为“菜篮子”、“米袋子”提供更多的经济保障。

三、要进一步开展农村“三干一兵”保险（村干部、计生办干部、民办老师和义务兵保险）和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在自愿的基础上继续搞好教育部门的各种保险工作。要积极宣传参加各种人身保险和校舍财产的保险的好处，使师生和家长明白一旦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可及时得到经济补偿，以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四、进一步扩大乡镇企业财产保险覆盖面。有关部门和领导要动员没有投保的乡镇企业积极投保。企业的财产要力争做到保足保全，保证灾损后能得到足额的补偿。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  
一九九〇年六月九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 桂林旅游市场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九日 桂政办〔1990〕68号

桂林市人民政府、桂林地区行政公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在专题研究桂林市工作时的决定，现将自治区和桂林市联合调查组《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桂林旅游市场的调查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桂林旅游市场的调查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旅行社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0〕15号）精神，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区旅游局、区工商局、区税务局和桂林市政府有关部门派员组成调查组，对桂林旅游市场进行调查。调查组从5月25日起至6月5日，召开了各种调查会、座谈会20多次，听取了市领导、主管部门领导、企业领导、群众团体领导和陪同导游、汽车司机等百多人对桂林旅游市场进行整顿的各种意见。现将调查情况及对策报告如下：

### 一、成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中央和自治区的重视、关怀和支持下，在桂林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经过艰苦努力，桂林市旅游业发展迅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一）旅游“硬件”建设初具规模 1973年，桂林市经国务院批准为对外开放城市。开放初期，旅游业发展较慢，到1978年，全市仅有2家涉外旅游饭店，1500多张床位。1家经营旅游车船的企业，80多辆国产旅游车和8艘木质游览船。各风景区（点）游览

设施简陋，通讯、交通不畅，“住宿难、乘车难、乘船难、吃饭难”成为普遍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桂林市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利用内外资金，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先后建成了10多家中外合资合作宾馆。全市现有涉外饭店35家（包括临时涉外饭店），共有客房5826间，床位1.22万张；接待国内旅客的招待所、旅社、客栈也增至492家，4.6万张床位，从根本上扭转了游客“来到桂林睡地下”的被动局面。通讯、交通也有较大改善。1988年投入使用的1.2万门程控自动电话，可直拨国内8大城市以及美、英、法、日本、西德、新加坡、香港等13个国家和地区。全市旅游车船企业发展到15家，仅高档旅游车就有520多辆，游船50多艘。桂林机场扩建后，空运能力提高2倍，有14条航线可直达北京、上海、广州、西安等国内主要旅游城市及香港等地，旅客“进不来、出不去”的状况有所缓解。旅游环境容量不继扩大，游览景点由原来的“三山两洞一条江”扩展到西山、明代靖江王墓等22处。同时，增添了景点游览设施和游览项目，旅游环境有了较大改观。

(二) 旅游“软件”建设不断加强。1978年, 桂林仅有2家旅行社, 导游40余人, 直接从事旅游接待、服务、翻译导游人员1180人。为适应旅游业的发展, 桂林市采取多渠道和办法, 加强培养旅游人才, 建立了桂林旅游专科学校和一所职业中学, 另有5所中学开办了10个旅游职业班。现全市有各类旅行社36家(其中一类旅行社1家, 二类旅行社15家, 三类旅行社20家), 共有英、日、法、德、西班牙等20多个语种和方言的翻译导游750多人, 直接从事旅游业的人员已达1.3万多人, 当中经过旅专和职业中学培养(培训)的各类旅游专门人才4300多人, 旅游中级管理人员近千人。全市旅游服务质量和业务素质得到逐年提高。

(三) 旅游接待人数大幅度增长, 经济效益逐步提高。1978年, 桂林市接待入境游客4.81万人次, 1980年首次突破10万人次, 1988年增至47.94万人次, 比1978年增长近10倍。从1978年至1988年, 全市共接待来自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入境游客267万多人次, 接待人数总量仅次于北京、上海、广州, 居全国第4位, 按城市人均接待量则居全国首位: 接待国内游客也从1978年的100多万人次上升到1988年的630万人次。1988年, 全市旅游业收入4.26亿元, 创汇6385万美元。从1980年至1988年, 9年间累计旅游业收入12.45亿元, 其中外汇人民币7.95亿元。经统一以国民生产总值口径换算, 桂林市的国际旅游收入占市区国民生产总值, 由1980年的6%提高到1988年的20%, 可见国际旅游业在桂林经济中已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四) 旅游非贸易外汇收入逐年增加。桂林市从1978年到1988年, 共创汇2.75亿美元(不含民航、铁路)。现在, 全市旅游企业每年上交利税已在1000万元以上。如果从入境游客进出桂林所付出的总费用一起匡算, 每年则可为国家创汇1亿美元以上。桂

林市已成为国家发展旅游创汇的主要城市之一。

桂林旅游业的兴起, 对该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 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桂林作为旅游热点城市, 凭借旅游优势获得了中央、自治区的重点建设专项补贴和一些特殊政策, 使桂林城市基础建设在改革开放的10年中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从1978年至1988年, 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就完成投资3亿元, 是以往30年完成投资总额的8.5倍。10年间, 新建了东西环路, 扩建改建了桂阳公路等10多条道路; 在漓江上新建了三座大桥, 市区增建了3处立交桥, 结束了以往“南北一条路, 东西一座桥”的历史, 缓解了市区交通紧张状况。1988年全市供水能力达22万吨/日, 为1978年的3倍。使用液化石油气的有3.5万户, 占市区总户数的39%。加强了环境保护, 对40多个污染源进行了80多项工程的治理。进行了中山南路西侧、花桥街、解东路等旧城改造, 建成铁西、桃花江等8个住宅新区, 兴建了体育馆、博物馆、百货大楼等公共设施。昔日“风景优美、城市破烂”的状况逐年改观, 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有较大改善。

(二) 促进了有关行业的发展。桂林旅游业的发展, 在不同程度上带动了桂林民航、铁路、公路、水运、邮电、园林、文物、商业、文化、教育、卫生等项事业的发展, 促进了相关的建筑、食品、轻纺、工艺美术以及农业、畜牧业等的相应发展。特别是通过调剂部分旅游外汇支援工业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 进口国内紧缺原料, 对100多个企业进行了900多个项目的革新、挖潜和改造, 有力地促进和改善了出口产品和国内市场紧俏产品的生产与供应。

(三) 促进了城市第三产业的发展。首先是旅馆业、商业(含饮食、服务业)迅猛发展, 从1979年到1988年全市共安置8万多

人就业。1988年全市待业率为1.8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市有个体经营户8000多户，从业人员1.25万多人，大多数从事为国内外旅游者做各种类型的服务工作，经济收入相当可观。全市以旅游业为重点的居民服务业，其增加值占第三产业的比重，由1980年的8%上升到1987年的22.7%，就业人员由5.7%上升到16.1%，成为桂林市第三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促进了桂林与国际间的经济、科技、文化交流。1981年以来，全市共接待来自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公费邀请来访外宾8700多批，3.6万多人，其中属国宾的70多批，900多人，副部长级以上重要代表团270多个，2200多人，桂林已先后同日本熊本、新西兰黑斯廷斯、美国奥兰多市结为友好城市，进行双边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友好交往与合作。自开放以来，美国、日本、加拿大、西德和香港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2900多名专家、学者到桂林旅游并讲学，举行过180多次学术报告和座谈会，全市有5300多名科技人员参加听讲与进行学术交流活动，这对桂林市科研和生产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 二、问题

桂林市旅游业在取得很大成绩的同时，由于经验不足，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不少问题，有的问题还相当严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当前桂林旅游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宏观失调，摊子过大，短期行为，对财政造成潜在的深层次的影响。其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削价竞销。据对9家旅行社去年四月、九月的价格检查表明，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削价竞销情况。被抽查的9家旅行社两个月共接待旅行团1017个，其中综合服务费低于国家八折优惠标准的375个，占总接团数的36.9%，附加费低于国家八折优惠标准的406个，占总接团数的40%，人均削价

金额最少的0.15元，最多的达到24元。9家旅行社两个月因削价损失19.15万元（按调整汇率后国家优惠价格标准计算）。今年以来，削价竞销现象有增无减，接团综合服务费和附加费降价幅度分别为23.6%和38.1%。一些原来实力较强，一贯执行较高协议价的旅行社，也抵挡不住削价竞销的冲击。为了招徕客源，涉外饭店也竞相降价，以致出现星级高的饭店房价比星级低的饭店房价低的反常现象，而价格的混乱又导致了服务质量的严重下降。

（二）税赋不均。全市16家一、二类旅行社在税收和利润上交方面就有6种情况：有按利润总额52%上缴财政的，有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的，有按利润总额上缴20%市财政或主管部门的，有税前还贷的，还有免征1—3年所得税的。税赋不一，势必造成“鞭打快牛”，挫伤企业的积极性。不少经营者认为，这种不平等的竞争应该改变。涉外饭店税费负担也很重，如桂林宾馆去年各种税费达24种，共支出218万多元。

（三）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去年在整顿旅行社过程中，发现了不少经营管理上的问题，如大部分旅行社财务制度不健全，账目混乱，乱用科目，乱挤成本，外汇、现金和专用基金管理严重违反财务管理制度；有的旅行社管理人员素质差，管理基础工作薄弱；有的旅行社没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考勤制度和奖罚制度；有的旅行社甚至没有正规的财务账目，如原环球旅行社，外联，收款、记帐集三者于一身，用白条代替账目，去年整顿旅行社前，两名总经理、副经理和一名部门经理外逃，其中两人已逃到国外。他们到底发了多少不义之财，谁也说不清楚。企业经营管理混乱问题，虽然经过去年的整顿有所改进，但总的来说，企业基础工作差等问题还没有根本改善。涉外饭店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按正常情况，饭店客房利用

率达到 50%以上即可盈利，但有的合资饭店客房利用率 80%以上还出现亏损。

(四) 司陪人员私收回扣、小费严重。在导游和司机中私收回扣、小费者极为普遍，私收回扣、小费的金额也越来越大。有些行业，其付出的回扣占营业额的比例，一般的有百分之二、三十，高的达到百分之五、六十。有个书画店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有据可查的回扣支出就达 20 多万元。有个旅行社的领导干部对新来的导游说，要好好干，包你一个月就成为万元户。某旅行社一导游违反规定被有关部门罚款 12 万元，当天就交足了罚款。这是私收回扣、小费的一些情况。当然，也有收了小费自觉交回旅行社的，如台联旅行社导游几年来共交回小费 29.4 万日元，港币 1273 万元、人民币 4000 多元。

(五) 二、三类旅行社和非涉外旅游企业超范围经营。二类旅行社普遍存在经营一类旅行社业务的情况，一些三类旅行社也接待外国团组，少数行政事业单位或群众团体也以对口接待为名，扩大接待范围。超范围经营势必造成多头对外，从而加剧了削价竞争，给国家带来损失。

(六) 综合效益差。一是旅行社亏损面扩大、亏损额增加。1988 年，16 家旅行社亏损的有 2 家，占 12.5%，亏损额 4000 元。1989 年亏损面扩大到 5 家，占 31.3%，亏损额增加到 101.12 万元。今年 1~4 月份情况有所好转，但仍有两家出现亏损。骨干旅行社的经营也出现了问题，如国旅桂林分社，今年头 4 个月接待客人比去年同期下降 56%，营业收入下降 30%，实现利润下降 49%，上交利税下降 45%。二是与旅行社密切相关的涉外饭店由盈变亏。1987 年，全市涉外饭店实现利润总额 1560 万元，1988 年变为亏损 992 万元，去年亏损总额增加到 6772 万元（剔除动乱因素的影响，实际亏损可能小一些）。今年 1—4 月份累计亏损达 2925 万元，亏损面达 80%以上。同时，饭店营业收入结构出

现异常，客房收入占饭店总收入的比例，由正常情况下的 40%左右上升到 50%以上，而餐厅、商场生意萧条，收入大部份流入社会餐馆和购物点。以桂山大酒店为例，今年头 4 个月，该店接待人数比去年同期增长 13.35%，客房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6.2 个百分点，而餐饮收入和商场收入所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却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4.7 个百分点和 0.4 个百分点。该酒店有能够适应多种需要的中、西餐厅，有 2000 多平方米的商场，还有良好的娱乐场所，但出于客人被拉到社会餐馆、购物点用餐和购物，使得酒店应有的效能不能发挥。特别是由于各个饭店收入大幅度减少，还本付息困难，有的已处于难以为继的困境。不少企业呼吁，这种情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三是拖欠款严重。据 13 家旅行社的统计，到今年 4 月底止，应收欠款达到 2318 万元，其中境外欠款 361 万元，有的已成为死帐。四是一些咖啡厅、酒吧、音乐茶座等采取不正当的经营手段，或利用女色招徕游客，或不明码标价，或用劣质酒冒充进口酒，漫天要价，强行索费，坑害游客，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如今年 2 月，两名来桂林旅游的日本留学生被一拉客女青年和一位男青年拉到咖啡厅，4 个人共喝了 6 杯啤酒、8 杯轩力斯酒，被敲诈 800 元。去年以来，此类问题经市工商局处理的投诉有 50 多起。

出现以上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主要的是宏观失控，供过于求。前几年，在“国家、地方、部门、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思想指导下，各行各业都办旅行社，一、二类旅行社由 1985 年的 3 家增加到现在的 16 家。各类饭店也由 1985 年的 284 家、2.73 万张床位猛增到现在的 490 多家、5.8 万多张床位，分别增长 34.2%和 1.1 倍，其中涉外饭店床位增长 3.4 倍。全市旅游涉外饭店（包括 20 家临时涉外饭店）年接待能力，若以人均停留 2 天、60%的床位利用率计算，可达

到 150 多万人，超过国家旅游总局“七五”末期桂林市接待外宾人数规划近一倍。饭店超前发展，造成供过于求，客房利用率大幅度下降，严重影响了饭店应有的经济效益。特别是合资宾馆还贷能力降低，今年开始进入还贷高峰期，许多饭店面临着难于还贷付息的严重局面。同时，由于体制不顺，16 家旅行社分别隶属于 14 个主管部门，形成多头管理，政出多门，造成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

### 三、对策

桂林旅游市场出现的问题，有的是全国共性的问题，有的是我们管理工作跟不上的问题。为了树立桂林旅游业的良好形象，保证桂林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必须加强对桂林旅游市场的管理。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旅游管理部门，对旅游市场进行综合治理。从根本上解决旅游市场的混乱状况，需要做大量的工作，同时也有赖于改革的深入。因此，这项工作是有长期的。针对目前桂林旅游市场比较突出的问题，我们建议在近期先采取如下对策：

（一）对桂林旅游市场进行清理整顿。清理整顿的重点是经营涉外旅游业务的一、二类旅行社（包括旅游公司），主要解决多头对外、削价竞争、服务质量差以及导游、司机私收回扣、小费等腐败消极现象。为此，建议桂林市把清理整顿旅行社的工作纳入市清理整顿公司范围，由市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同时，建议市旅游局一位领导同志参加领导小组并担任清理整顿办公室副主任。清理整顿旅行社的工作按照国办发〔1990〕15 号文件的精神进行，要求第三季度结束。

（二）对一、二类旅行社按接待人头收取“桂林旅游资源开发保护基金”和结汇。“桂林旅游资源开发保护基金”收费标准有两个方案：一是分外国人和“四种人”（港、澳、台同胞、华侨）两个档次收取基金；二是外国人和“四种人”实行统一标准。采取

哪个方案，建议桂林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决定，并制定实施细则。结汇指标，也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后确定。

“基金”的收取额按合理的综合服务标准测算，并按旺、平、淡季浮动。这条措施，一方面对于那些为了小团体利益而不惜损害国家利益、损害整体利益、拒不执行国家物价政策的削价竞争行为，将起到有效的遏制作用；另一方面能够以此专项基金用于桂林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有的同志提出，这个办法会加重旅行社的负担，担心一些旅行社社会采取克扣餐费、交通费等手段来对付，这是可能的。因此，在制定实施细则时应考虑到上述因素，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消极行为的发生。收取“桂林旅游资源开发保护基金”，对旅行社来说是一种合理的负担，可视为贯彻落实国办发〔1990〕15 号文件精神的一项具体措施。我们建议从 1990 年 7 月 1 日开始试行。与此同时，要重申保护企业的合法利益，严禁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对一、二类旅行社以外的其他旅游企业收不收“基金”，由桂林市自定。

（三）统一税收政策。对全市一、二类旅行社，不论属哪个部门主管，一律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征税。统一税收政策，有利于建立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有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因此，今后不准随便开减、免税的口子。

（四）统一对外报价。为了制止盲目削价竞争，根据国家旅游局、国家物价局旅管理字〔1989〕107 号文件精神，从今年起，对旅游综合服务费、房费实行统一对外报价。对团体客人的优惠价折扣幅度仍由饭店与旅行社协商并以合同形式确定，但优惠折扣后的价格不得低于统一的对外报价。对违反规定者，以违反物价纪律论处。

（五）调整临时涉外饭店的涉外经营业务。目前桂林市正式涉外饭店年接待能力已达 100 多万人次（按 60%床位利用率、人均

停留 2 天计算)，大大超过实际需要。为了缓解供求矛盾，遏制削价竞争，维持整体利益，必须压缩临时涉外饭店的涉外业务。除已评定星级的玉桂宾馆、华侨大厦、桂星酒店、桂林大酒店和泰和饭店外，其他临时涉外饭店一律不再经营涉外业务。

(六) 强化对带团就餐、购物和涉外定点的管理。为了减少外汇流失，对骨干饭店实行倾斜政策，遏制私收回扣、小费及其他腐败现象，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1、客水用餐除外出不能回所住饭店就餐外，其余早、中、晚餐都应安排在所住饭店就餐。旅行社要按标准足额向饭店支付餐费，饭店要保证餐饮质量，同时要设风味餐，商场要增加商品品种，尽可能满足客人需要。

2、清理整顿社会(含各景区)购物点、清除购物点过多过滥现象。要实行旅行社与国营、合资、合作饭店的商场和国营商店联营的办法。联营商场(店)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联营商场(店)一律不能搞个人承包，员工的工资要与经济效益挂钩。联营商场(店)的营业收入与旅行社实行比例分成，旅行社所得部分要提取一定比例奖励有贡献的司陪人员。

3、凡个体开办的餐馆、咖啡厅、歌舞厅、书画店、珠宝店、药店和其他娱乐场所一律不搞涉外定点。今后，可建设集中管理的旅游产品综合商场，个体户可在其中经营。

4、严禁司陪人员带客人到非联营购物点购物、到非定点餐厅就餐、到非定点娱乐点活动，违者应取消其司陪资格。对索要、私收回扣、小费者，应从严处理。

5、开展多种多样的、具有民族特色的娱乐活动。坚决取缔具有黄色、淫秽行为等不顾人格、国格的娱乐场所。

(七) 加强和扶持一类旅行社的基础建设，增强外联能力，招徕更多的旅行团来桂。旅游企业特别是骨干旅行社、饭店要加强自身的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建立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尤甚要严格财务制度，堵塞漏洞，严防逃汇、套汇和私分私吞公款现象发生。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引导企业眼睛向内、挖掘潜力，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八) 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抽调一批懂经营、会管理、敢抓敢管的干部充实旅行社、骨干饭店领导班子。加强对旅游企业的审计、监察工作，及时处理违纪违法案件。建立经常性的职工教育制度，对职工进行形势教育和职业道德、职业责任以及维护国家声誉和利益的教育。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加强岗位业务培训，严格旅游服务模范。抓好社会零散导游人员的管理，提高导游人员的整体素质。

自治区、桂林市联合调查组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五日

(上接第 7 页)

二、层层落实税利征收责任制。该县要求税务局入库任务 5300 万元以上，财政局入库任务 1800 万元以上。两局入库超过任务数的，按超过部份的 5% 奖励单位，同时奖给局领导人均 300 元。少于任务数的，则扣发局领导一个月基本工资的 30%。

三、严格征查，把应入库税利坚决征收上来。县“三大检查”领导小组要认真查处违纪案件。对今年 4 月以前特别是 1989 年以

前拖欠的税利，列出清单限期入库交清，个别企业如一次缴清有困难的，要做出分期缴纳计划。未经批准继续逾期拖欠的，依法追究领导责任。对偷税漏税情节严重和阻碍依法征税的，予以法律制裁。

四、严格支出管理，紧缩财政支出。一切开支按照预算计划支出盘子从严控制，原计划未列入的不可预见的必要支出，原则上在原支出盘子中调整解决。

(黎 环 农泽湖)

## 治理整顿成效明显 实现目标仍需努力

### ——上半年我区经济形势综述

今年以来，我区继续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狠抓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通货膨胀率明显降低，有效供给继续增加，结构调整有了好的开端，流通领域秩序混乱状况初步得到治理，工农业生产取得好成绩，整个经济形势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但经济生活中多年积累下来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解决，同时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经济形势仍然存在着相当严峻的一面。

#### 治理整顿取得明显成效

今年上半年，我区国民经济在治理整顿中继续朝着预定的目标前进，并且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农业继续升温，早造粮食总产量可望创历史新水平。各级领导把农业摆在经济工作的首位来抓。年初，全区抽调七万多名干部深入农村，广泛宣传农村政策“六个不变”，抓好五项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对稳定思想、稳定人心，推动农村各项改革起到了重要作用。对农业真正实行倾斜，各级都增加了投入。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全区财政预算内支农支出 1.9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7.2%，6 月末，农业银行发放农业贷款余额 23.5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43 亿元，增长 10.3%。全区销售化肥 220.6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15.5%。农家肥和绿肥的投入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冬修水利规模是近几年来最大的，效益也是比较好的，全区上工人数最高时达 745 万多人，完成投工 2.69 亿个/工日，平均每个农村劳动力完成积累工日 17

个，比上年增加 5 个，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0.1 万亩，旱涝保收 3.3 万亩，改善灌溉 311 万亩。全区早造种植面积扩大，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606.4 万亩，比去年同期增加 52.1 万亩，增长 20%，其中，早稻 1773.1 万亩，增加 34.4 万亩，玉米 598.8 万亩，增加 8.6 万亩，大豆 148.4 万亩，增加 16.9 万亩。经济作物中，除麻类、烟的种植面积有所减少外，其余都有增加，其中油料 231.7 万亩，甘蔗 490.44 万亩，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7.4% 和 5%。科技兴农也抓得较好，“双杂”面积扩大，地膜玉米增多。全区粮食高产综合技术开发示范田达 1600 万亩，种植杂交水稻 990 万亩，比去年多 354 万亩，占早稻种植面积的 55%；杂交玉米面积比去年增加 23 万亩，地膜玉米 38.8 万亩，比去年增长近 9 倍。各地还举办农业技术培训班 7500 多期，培训人员 230 多万人。由于从各个方面加强了农业，加上春雨来得早，雨量充沛，早造长势好。据有关部门预计，早造如在 8 月上旬以前无特大灾害，粮食总产量可望在去年超历史最高水平的基础上，再增产 2—2.5 亿公斤。各地还可望出现一批增产 500 万公斤以上的县（市）。甘蔗增产有望，油料增产已成定局，水果丰收。林、牧、渔业全面发展，截至 5 月底，全区造林 806.5 万亩，比去年同期增长 38.9%；全区生猪存栏量比去年同期增长 7.6%。出栏肉猪增长 12.7%，水产品产量增长 16.6%。乡镇企业总收入 42.1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4%。

工业生产基本稳定均衡，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我区工业生产在资金紧张、市场销售不畅、产成品积压严重等困难条件下，

经过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广大职工群众的努力，取得了好成绩。全区完成工业总产值149.69亿元(当年价)，比去年同期增长5.3%，高于全国增长2.2%的平均数，在各省区市中排第7位。在完成的总产值中，轻、重工业分别增长5.1%和5.6%；全民所有制工业和集体所有制工业分别增长4.8%和4.3%。主要有如下几个特点：一是电力生产比往年好。今年汛期来得早，水量大，水电出力多，加上1月份来宾火电厂装机12.5万千瓦的二号机组投入运行，以及原有火电厂安全、多发，全区发电量达到58.88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15.2%，为工业生产创造了较好的条件。二是冶金、化工、有色金属等原材料和支农产品生产增长幅度较大。冶金工业完成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34.5%，钢、钢材、生铁、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分别增长56.7%、33.7%、42.7%和18.9%；纯碱、烧碱、硫酸产量分别增长140%、12%和13.6%；化肥、合成氨分别增长22.8%和21.2%。三是机糖增长较多。1988—1990年榨季产量达到128.2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1~4月产量97.19万吨，比去年同期多产糖11.03万吨，增长12.8%，产值增加1.43亿元，约占同期工业产值增长额的35%。四是发展比较稳定均衡。工业总产值除了1月份下降3.1%外，从2月份开始，各月累计增幅在5.3%至7.4%之间。全区13个地市和防城港区增长的有11个地市。

市场供应趋向好转，物价涨幅明显回落。由于生产的发展，市场供应比较充足。上半年商业系统工业品收购27.0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生猪收购比去年同期增长69.4%，农副产品收购增长50.7%。外贸出口完成3.58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9.9%，完成年度计划的61.3%，在增加有效供给的同时，加强物价管理。实行领导责任制，把

物价控制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地、市、县和区直有关部门。加强对化肥、农药、农膜、煤炭、彩电等生产、生活物资的专营工作；大力清理整顿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在工商企业中推行企业定价许可证制度；继续清理整顿公司，流通领域秩序有了好转。市场比较稳定，物价上涨幅度逐月回落。上半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去年同期仅上升2.3%，涨幅比去年同期回落30.7个百分点，其中5、6月份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0.6%和2.1%，第一次出现1985年价格改革以来的负增长。

财政增收，银行存贷款增加。全区财政收入完成19.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7%，增幅高于去年同期11.5个百分点。13个地、市财政收入除桂林市下降外，其余各地、市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增幅在1.8%至30.6%之间。金融在国家对总量控制有所松动，适当调整利率的情况下逐趋好转，存款全面增长，资金相对比较宽裕。上半年全区各项存款余额204.5亿元，比年初增加30.5亿元，其中储蓄存款比年初增加20.6亿元，增长25%。全区各项贷款增加6.32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3.87亿元。其中工业贷款比年初增加5.01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3.08亿元。这为工业生产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 当前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总的来说，上半年的经济形势是好的。但是，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经济生活中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解决，我区经济工作中还有许多困难和问题：

一是农业基础脆弱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水利基础设施老化，地力下降，双层经营体制和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这些老问题没有解决，当前又出现了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与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反差过大等问题，据统

计，去年农用生产资料价格比上年上涨 25.8%，其中化肥上涨 26.8%。农药上涨 44.9%，农膜上涨 23.4%，而同期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上升幅度仅 3.7%。今年上半年，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仍居高不下，而农副产品价格下跌明显，如籼稻下降 36.9%。大豆下降 11.7%，玉米下降 7.6%、生猪下降 30%以上，这种情况长此下去，势必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二是市场结构性疲软状况没有明显好转。上半年，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01.5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6%，扣除物价上升因素，实际持平。其中城市销售额比去年同期上升 4.8%，县以下农村市场零售额下降 2.3%。商业系统统计的 32 种主要商品中，销售额比去年同期下降的有 19 种，占 59.4%；供销系统检查的 28 种主要日用工业品，销量下降的有 23 种，占 82.1%。全区化肥生产企业积压碳胺 15 万多吨。由于市场销售不畅，到 6 月底，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 20.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6 亿元，增长 41.3%，占上半年银行增加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 40%。产成品资金的超常占用，加上企业间的相互拖欠一时难于解开，资金紧张的状况并未根本好转。

三是经济效益继续下降。上半年累计，地方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 46.3%，企业亏损面由去年的 242 家扩大到 426 家，亏损额达 1.22 亿元，增亏 113.8%。可比产品成本上升 1.72%，销售利税率和资金利税率比去年同期降低 3.6 个百分点和 8.2 个百分点。商业企业经济效益亦显下降趋势。

四是固定资产投资压缩过多，需求偏冷。上半年全区全民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9 亿元，在去年同期下降 20.8%的基础上，又比去年同期下降 11.1%。其中基建投资完成 4.76

亿元，更新改造完成 4.25 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 0.6%和 20.4 %。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市中、我区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幅度仅次于青岛而居第二位（截至 5 月底）。上半年完成投资额比全国平均上升 4.2%低 15.3 个百分点。投资需求偏冷，一方面影响工业发展后劲，使我区经济发展与全国的差距继续扩大，另一方面也是市场销售疲软、消费不足的重要原因之一。

五是结构调整步履艰难。今年以来，我区调整产品结构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企业部门所有的管理体制，以及财政包干的影响，对企业的资金存量难于调整，光靠调整资金增量难于达到优化结构的目的。

此外，上半年物价虽然逐月回落，但物价总水平仍然偏高，居民消费等量商品的支出负担仍高于邻省；财政收入虽然增长幅度较大，但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更大，上半年收支逆差比去年同期多支出 2.83 亿元，全年实现财政平衡难度较大。

### 几点建议

第一，坚持不懈地把农业摆在经济工作的首位来抓。夏收作物丰收在望，要防止出现松动麻痹思想。特别是要抓好“双抢”，千方百计抢上季节；确保完成晚稻种植计划；抓好科技兴农。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做到有备无患，确保秋收作物增产丰收，力争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第二，进一步抓好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保持工业稳定增长。实践证明，去年以来，自治区制订的《关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关于稳定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经营广西地方工业产品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等政策措施，对稳定企业和工业生产

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应抓紧贯彻落实。

第三，大力加强流通工作，抓好农副产品的收购和工业品的销售。流通是生产的重要环节。流通不畅，已严重制约经济发展。要做好夏粮入库和其他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按质论价，简化手续，方便群众，不能再出现给农民打“白条”的现象。要把推销产品作为工业生产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把既定的销售政策落实到企业。要把经营业务活动中正常开支和合法所得同违法违纪行为区别开来，鼓励推销人员积极推销产品。岑溪县由县领导组织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同志深入企业，一家一家地帮助落实销售政策，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这个做法值得效仿。要切实抓好工商、工贸、工工衔接。努力开拓市场，特别是开拓农村市场和国外市场。抓好边境贸易。

第四，继续抓好结构调整。对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的生产，要真正实行倾斜政策，确保这些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资金、能源、电力、原材料的需要。对于积压严重的产品，主管部门不能压产值任务。充分利用国家调低贷款利率和实行差别利率的条件，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抓住当前人民币汇率调低的良好时机，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扩大出口产品的生产。

第五，适当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适时适度引导消费。今年上半年，我区新开工项目虽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投资小型化的倾向值得注意。应给予地市适当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审批权。增加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能带动我区经济发展的骨干项目的投资规模；增加企业用于节约能源、原材料、开发新产品和花钱少、见效快的技术项目；适当放宽用于生产经营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加快在建项目特别是重点工程建设进度，缩短工期，提高投资效益。

第六，继续抓好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双增双节运动。我区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潜力很大，应继续抓好这方面的工作。强化企业管理，当前特别要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挖掘企业内新潜力。在增加财政收入的同时，严格控制财政支出。

第七，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在农村要继续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加强社会化服务工作。在城市要抓好新一轮企业承包。今年企业承包工作任务很重。要兑现到期承包合同，搞好承包审计和基数摸底等，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新一轮承包工作，做到成熟一个，承包一个；先易后难，先重点后一般。

（阮乐纯 陈庆勇 梁科 凌沛钊）

---

（上接第 57 页）

全区除南宁市政府办设有法制科外，各市、县还未建立相应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也只有少数厅局设有法制处。由于法制机构很不健全，自治区人民政府虽已就做好行政诉讼法实施的准备工作发出了通知，至今大多数单位仍没有落到实处。

离行政诉讼法正式施行只有一个多月了，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应根据今年国务院和自治

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行政诉讼法实施前的准备工作的通知，除做好行政诉讼法的宣传教育、干部培训等工作外，当务之急是要着手建立政府法制机构。具体怎样建立，在自治区没有统一规定之前，各地可从实际出发研究决定，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我们相信，通过行政诉讼法的实施，一定会推动各级政府和政府职能部门加强法制建设，提高为人民服务的办事效率和工作水平。

## 学好行政诉讼法 加强政府法制建设

自治区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副主任 卢永成

行政诉讼法将于今年十月一日正式施行,这是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我国各级政府的行政工作正式纳入法制轨道,以法治政、依法行政已经成为现实。行政诉讼法,其实质就是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行政机关具体行为的侵犯,也是我国第一部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法律。所以,它的颁布施行,就不能不与各级政府工作产生极为密切的关系。

那么,各级政府应如何使自己的具体行为适应行政诉讼法的要求呢?我们认为,唯一的途径就是要严格依法办事。具体来说就是要做到如下几点:

1、各级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要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作依据的行政行为是不合法的、无效的。这就需要加强和完善政府立法,对地方而言,就是要加强和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制定工作。否则,一旦发生行政诉讼,就可能因于法无据而招致败诉。

各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有一定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要严格把好法律关、政策关和文字关。行政行为一定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

2、各级政府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监督检查是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克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的有效手段。只有把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活动,置于严格的监督之下,才

能做到依法行政,使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合法化。

3、各级政府要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执法水平。有计划地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教育工作,通过在职或脱产学习的方式,组织他们学习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法律知识,使之思想水平、业务素质及法制观念都得到提高。

4、各级政府要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的工作。行政复议就是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和是否适当作出裁决的制度。通过复议,上级行政机关可以及时发现并纠正下级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和减少作为被告上法庭的可能性。为抓好行政复议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抓紧选调得力干部,把复议机构建立起来。

抓好应诉工作,是实施行政诉讼法的重要环节。应诉工作做得好坏,直接影响到行政诉讼的结果,更会影响今后工作的开展。因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注意选调政治思想水平较高、法律和专业比较精通、行政经验比较丰富的干部充当诉讼代理人。

近几年,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政府法制工作,先后成立了自治区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和自治区法制局,政府法制工作得以逐步展开,并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但是,我区政府法制工作的现状,包括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的设立和法制干部的配备,都不能与所担负的任务相适应。目前,

(下转第56页)

## 环江县四年开发荒山 荒坡 22 万多亩

近几年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力开发荒山荒坡，取得显著成果。据不完全统计，从 1986 年以来的四年多时间，全县共开发荒山荒坡 229461 亩，建立和发展了经济小场园 7188 个。其中桑园 1580 个，水果 1710 个，林木 3898 个。1989 年，仅开荒部分的林、桑、果三项就为全县新增产值 1179.16 万元，受益农户 5661 户，使全县得以提前一年实现解决群众温饱战略目标。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把开发荒山荒坡作为脱贫致富突破口来抓

1986 年，该县还有 350 万亩荒山荒坡，这些荒山荒坡坡度平缓，土质肥沃，可供开发的达 230 万亩。但是，长期以来，这一潜在的土地资源优势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该县充分认识到仅仅依靠现有的耕地面积是不可能迅速带动群众脱贫致富的，一致认为脱贫致富的出路在于开发荒山荒坡。因而，该县把它作为脱贫致富的突破口之一来抓，制定了开发荒山荒坡政策，一方面对荒山荒坡承包经营者限期进行开发，否则每亩 5 元予以征收荒芜费；另一方面是按谁开谁有、谁种谁管、谁得利的原则，对继续留荒或确无能力开发的荒山荒坡，允许并鼓励土地少如大石山区农户就地承包或异地开发，然后按实际开荒面积发给土地证。

二、统一规划，分级负责

为了保证荒山荒坡得到迅速开发，见到效益，以及方便今后的管理。该县从规划入手，按照地形、气候、土壤结构，适宜品种等等不同情况以及连片开发的原则进行总体规划。从 1986 年起，全县共规划开发杉木速生丰产林 20 万亩，种桑 1.5 万亩，甘蔗 4 万亩，三华李 0.5

万亩，酸梅 0.5 万亩，板栗 2 万亩，黑荆树 7 万亩，要在 1995 年以前完成，然后根据总规划再作年度阶段的短安排交由各级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成。几年来，各有关部门根据县府的统一安排，组建了林业开发小组、糖蔗开发小组、水果开发办。桑蚕开发公司，使开发按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

三、从技术、资金上给予扶持

在技术上，除每年从各单位组织 100 名以上技术人员到生产第一线进行具体指导和辅导外，还定期不定期地举办各种培训班 91 期，共培训人员 7.88 万人次。在资金上，除农民自筹外，1986~1989 年，县共投入开发的扶贫资金 750 万元。

四、建立试点，以点带面

大面积开发荒山荒坡是一项新的尝试性工作，典型少、经验不足。为了保证开发工作少走弯路，该县注重办好试点，然后用点上的经验指导和推动面上的工作。

(蒙林坚 陆定康)

## 贵港甘蔗化工厂综合 利用效益显著

长期以来，贵港甘蔗化工厂依据本厂的原料，大搞综合利用，效益显著。1989 年，综合利用产值 4769 万元，占全厂总产值的 38.66%，实现税利 2031 万元，占全厂税利总额的 38.95%。今年 1~6 月，该厂综合利用产品产值 2909.08 万元，占全厂总产值的 32.74%，比去年同期增长 28.15%。

贵港甘蔗化工厂（原贵县糖厂）是一个大型机制糖厂。在机糖生产过程中每天要排放出大量的蔗渣、废水、废气。过去，该厂没有很好地利用，不仅造成资源的浪费，而且污染环境。后来，该厂把搞好综合利用作为振兴本厂经济效益来抓。先后建成造

纸、酒精、水泥、轻质碳酸钙、碱回收，TF 减水剂等综合利用产品车间，到去年底，全厂固定资产原值 9742 万元，其中综合利用产品投资款项达 2514 万元，占原值总数的 25.8%。过去，该厂把蔗渣代替煤炭白白烧掉。1961 年，厂里贷款兴建了年产二千吨的造纸车间，用甘蔗渣成功生产凸版印刷纸、书写纸和瓦楞原纸。1985 年，该厂依靠科技人员刻苦攻关，又首次在区内成功地利用 100% 的蔗渣浆生产绉纹卫生纸，该科研成果获自治区 1985 年首届科技成果三等奖，绉纹卫生纸在区内同行质量评比中获得第一名，今年又被国家劳动部评为部优产品。该厂在利用甘蔗渣造纸过程中排出的大量废水（黑液）中含有含量较高的残碱。1970 年投资 124 万元，建成日处理 75 吨草浆黑液的碱回收车间，从造纸的黑液中回收烧碱返供造纸生产使用，投产 18 年来，共回收造纸烧碱四万多吨，不但较好地减轻了环境污染，而且为造纸生产节省成本开支 2000 多万元。此外，废糖蜜也是糖厂的一种主要副产品，它含有相当数量的可发酵糖，只要添加酵母便可直接发酵酒精，是大量生产酒精的良好原料。为了充分变废为宝，厂里投资建成了广西区内工艺比较先进的酒精车间。目前，该厂的酒精年产能力达到 6000 吨以上，能生产优级、一级酒精，年创税利 500 多万元。

（晏永霖 严冠群 卢振邦）

## 东兰钢精厂从联合、 引进中创效益

1983 年以来，东兰县钢精厂产量、产值、利税等经济指标逐年增长。其产品“三五”牌铝茶壶、“双喜”牌压力锅、铝高锅等颇受市场欢迎。1989 年，尽管受全国性的市场疲软影响，产值仍完成了 460 万元，实现利

税 89 万元，经济效益保持在全区同行业前列，并荣获国家二级计量企业称号。今年 1~6 月，完成产值 286.98 万元，实现税利 83.28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35.4% 和 74.6%。

该厂为何在这几年持续取得好效益呢？一句话，他们是靠横向联合找出路，靠新产品开发和引进技术开拓市场。具体做法是：

一、与大城市企业联合，生产配套产品。全区铝制品行业有 6 个厂家，竞争十分激烈。该厂避开了竞争锋芒，发挥小厂灵活的优势，主动与大城市企业联合，开发配套产品。1983 年，厂里组织技术人员到柳州制药厂商定联营生产铝药罐，并很快通过研制，批量生产投放市场。这个配套产品问世，引得区内外 13 个药厂来求购。继而，他们又与柳州开关厂协作生产电饭煲内胆、电炒锅盖及蒸格，产品进入市场，同样吸引着许多家用电器生产厂家，仅柳州就有 9 家工厂要与东兰钢精厂协作。

二、引进技术，增强企业竞争力。1987 年东兰钢精厂得知上海铝制品二厂技术力量雄厚，生产的“三五”牌铝茶壶是多年出口的名牌产品，即派人与该厂“攀亲”，花了 10 多万元从上海引进了“三五”牌铝茶壶成套生产技术，实现了当年引进、当年投产，当年受益，4.5 万只铝茶壶投放区内外市场即销售一空。该产品 1988 年还荣获自治区工业新产品百花奖，1989 年又获区优质产品奖。1988 年初，该厂又把“钓鱼杆”伸到了辽河，引进沈阳双喜压力锅制造总公司的名牌产品生产技术，投资 130 万元兴建了“双喜”牌压力锅生产车间。今年 3 月，经国家轻工部检查验收，该厂获得了 24.22 公分铝压力锅生产许可证，投入了批量生产。目前，24 公分压力锅年生产能力已达 20 万只。今年，东兰县科委又拨给该厂 5 万元，扩建了 22 公分压力锅生产车间。该厂生产的“双

喜”牌压力锅去年也获得了自治区工业新产品百花奖。

三、引进智慧，提高企业的素质。1985年，该厂针对铝园片质量和取片率不高的问题，组织考察组与上海日用五金开发咨询服务公司洽谈，并签订了技术协作协议书，聘请工程技术人员到厂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明显提高了铝园片的质量，取片率由原来39%提高到48%。为提高铝水桶和铝高锅的质量，该厂还聘请了上海铝制品三厂两位退休师傅帮助更新模具工艺。上海、沈阳等厂家也定期或不定期地派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来厂进行技术咨询和检查产品质量，大大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和职工技术水平。现在，厂里一专多能、适应多岗位生产技术的工人已达三分之二以上。

(牙国高)

## 河池市财政收入 实现“双过半”

截至6月30日止，河池市财政收入1862.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72%，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54.67%，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其中，工商税收入1788万元，占全市财政收入的95.7%。这是河池市税务局克服种种困难，挖掘潜力组织税收取得的成果。其主要的经验是：

一、明确目标落实任务。今年初，市税务局继续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把自治区定的税收任务分解到分局、股、所、站等征收单位，单位又进一步分解到各人。接着，又及时召开各征收单位负责人会议，调整措施，保证“双过半”任务的完成。全局14个基层征收单位，有11个超额完成了上半年任务。

二、加强税务队伍建设。首先，加强党

的建设工作，要求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发挥模范、表率作用。改进局领导作风，局领导分片下基层指导工作。其次，加强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开展学雷锋“六看六比”活动，加强法纪教育，制订为税清廉“十不准”制度，保证了税务人员的战斗力和廉洁。

三、加强征收管理。一是完善征、查分离管征制度，实行征、查两条线，保证税款及时入库，偷逃漏税及时清理。半年来，共查出有146家企业、245家个体户偷漏税，立案查处偷税案件204起，补交税款52.02万元。二是加强对个体户的税征工作，普及税法教育，对个体大户实行上门验票制度，对重点大户实行进贷查验制度。上半年，全市个体户税收280.1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31%。

四、及时清理缓交、欠交税款。六月中旬开始，市局几位领导亲自到有关企业追收缓交、欠交税款，半个月时间就追回税款116.79万元。

(韦海舟)

## 那坡县那马林场 联营造林效果显著

那坡县国营那马林场位于广西西南部。全场有干部职工75人，经营面积1.63万亩，有林面积1.23万亩，总蓄积量8.9万立方米。近六年来，该场共投放资金403.36万多元，与5个乡185个村(屯)2044户联合营造杉木林8.91万亩，促进了全县林业发展。

1984年来，这个场从林地面积有限、难以再扩大和发展林业生产规模，而林场周围的农户因缺乏资金和技术，长期荒芜大片宜林荒山的实际出发，实行林场和周围群众联合营造杉林的办法，即林场投资金，村民出

劳力，林业部门出技术联合造林，进一步扩大了生产规模。1984年，林场投资每亩30元，由农户负责种植管护，合同规定15年后采伐时，林农每亩交林场规格木材1立方米。此项共完成0.39万亩。1985年，林场贷款80多万元（每亩投资30元），由林业局实行技术承包营造杉木林2.67万亩，15年后接受林场投资的集体或农户每亩交林场规格木材1.2立方米。同时，林场加强了投放资金的管理，统一规划设计造林。1988年，在平孟、百合、百都等三个乡实行林场、林业局、乡政府、村公所、村民委、农户六级联营，营造速生丰产林3万亩。头三年由县林业局组织科技人员进行技术承包和管护，达到验收标准后将移交国营林场管理，受益后村公所可得3%，村民委得2%，砍伐后第二代林木即交还农户管护，收益全部归农户。联办林场很快出现了生机，目前幼林长势喜人，改变了昔日荒山的面貌。国营林场并经过集约营、科学育林、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吸引和带动了毗邻乡创办了7个集体综合林场。

（黄志军）

## 刘圩供销社一心为发展 农村商品生产服务成效显著

邕宁县刘圩供销社在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中，采取多种有效形式，把技术指导与物资供应紧密结合，引导家庭经营与市场需求相互联接，走出了一条民富社兴的道路。1989年，刘圩乡副业收入比上年增长58%，供销社本身均超额完成各项经济指标。今年1~6月，供销社又实现“完成全年任务过半”，农副产品收购额比去年同期增长了3倍。

刘圩乡有近5万人口，承包耕地面积5.7万多亩，是区、县粮、蔗生产基地之一。几年

来，刘圩供销社从当地地少人多的实际出发，确定了在支持粮、蔗生产的同时，因地制宜地支持发展多种经营增加商品生产的途径，以四种形式加强对农村商品生产的全程服务。

第一种形式是由供销社牵头成立多种经营辅导站，用实用技术促进商品生产发展。供销社利用圩日接待农民来访咨询，讲解、传授有关技术；印发技术资料，召开专业座谈会，举办技术学习班等等。两年来，共接待咨询2400多人次，印发技术资料4600多份，召开座谈会25次参加者有580多人次，组织有种养蘑菇、蚕茧经验的专业户4人到18个村屯传授生产技术。还举办了蘑菇、香菇、桑蚕、辣椒、四季豆、养猪等专业学习班422期，参加学习的有近2万人次。

第二种形式是深入实际，树立样板，推动蘑菇和蚕茧生产。刘圩供销社派人到福建省和县蚕业指导站学习回来后，便在交通方便的刘圩街、那里村、团黄村搞室外种菇和科学养蚕试点。从种苗、备料到生产、收购、销售环环进行指导帮助，获得了好效果。如刘圩街刘文明利用山圪尾旱地种蘑菇7000平方尺，收入8200元。那里村雷在到利用冬闲田种蘑菇1200平方尺，收入2167元，团黄村黄伦田利用地边、圪边、沟边种桑养蚕，年收入3700多元。供销社及时组织这些试点户到各村把技术传送到户，推动了全乡蘑菇和蚕茧生产的发展。1988年，全乡有368户种蘑菇、22万平方尺，收入39万元。1989年发展到1402户、86万平方尺，收入81.3万元。蚕茧收购由历年的3万斤增加到去年的5.2万斤，今年可望达7.5万斤。

第三种形式是加强对个体经营户的产、供、购、销全程服务。如对蘑菇生产，先由供销社与工厂签订合同，然后供销社再与菇农签订产、购合同，由供销社统一指导生

产，统一收购产品调运到工厂。对蚕茧生产，由供销社负责供应种苗、统一收购茧皮烘干，上调丝绸公司。供销社在服务中实行政策到户、技术到户、生产到户、收购到户、信息到户、物资供应到户，农民吃了“定心丸”，不再愁产、愁销。

第四种形式是把物资供应与技术指导密切结合。供销社除了保证化肥、农药、农膜等主要生产资料的供应外，还及时地组织种苗、农具、蚕具的供应。对困难户给予热情扶持。去年，共发放生产扶持金 4.2 万元，供应蘑菇种 4 万多瓶，辣椒种 46 斤，蘑菇专用农膜 3 吨。扶持困难户桑苗 8.8 万株，使他们通过种桑养蚕实现了脱贫。

(梁鸿谋)

## 全州县农行全力支持农业效益好

全州县是全国 100 个商品粮基地县之一，曾连续四年夺得粮食增产。今年，该县又作出了产粮上 3.5 亿公斤新台阶的计划。为完成这一计划，全州县农行积极作出布署，开展了多方面的工作。

一、早调查早预测，摸清信贷资金需求量。今年 2 月中旬，这个行组织了 37 人的工作组，分别到才湾、石坪、庙头等乡镇和 5 个村公所进行抽样调查（调查农户 1237 户）。通过调查分析，预测出全县粮食生产贷款需要量为 2689 万元，在支农生产上做到了心中有数。

二、落实资金来源，确保资金供应。今年初，该农行可用资金仅有 823 万元，欠折借资金 300 万元，资金缺口达 1800 多万元。为此，他们积极设法筹集资金。一是抓好存款工作。到今年 5 月底止，农行和信用社各项存款金额已达到 10953 万元。比上年同期

8939 万元增长 22.53%。其中储蓄存款更是稳步上升，达 6749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1038 万元。信用社还吸收了股金 248 万元。二是积极清收非正常贷款。1989 年底，外社的非正常贷款余额高达 2851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23.43%。他们即采取单项考核、层层回收和降低非正常贷款比例任务的做法，突击清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到今年 5 月底止，共收回非正常贷款 972 万元，比去年同期多收 411 万元。三是督促企业清仓利库。今年以来，县农行帮助粮食部门解决了粮食外调的困难，共压缩库存调拨贸易粮 18403 万元，减少粮食贷款 1110 万元。四是继续推行转帐结算，加速资金回笼。据统计，三月份信用社共发放支农贷款 582 万元，实行转帐结算的 373 万元，占总发放额的 64%。此举，既满足了农户购买生产资料的资金需要，又增加了供销部门的销售收入，加速了资金周转，同时还归还了贷款 114 万元。五是采取借鸡下蛋的办法，弥补资金不足。到 5 月底止，县农行共向人民银行和农行桂林分行折借资金 1870 万元，保证了农业生产资金的供应。

三、适时发放贷款，满足农业需要。到 5 月底止，行、社共发放支农贷款 3120 万元（包括生产资料贷款 8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00 多万元，基本上满足了全县粮食生产资金的需要。据统计，今年农户除购买耕牛和必要的农机具外，全县共购买碳铵 1.16 万吨，尿素 0.73 万吨，钾肥 0.35 万吨，磷肥 1.34 万吨，复合肥 417 吨，合计 3.62 万吨，购肥总量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0.33 万吨；购买农膜 24.04 吨，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5.24 吨。有力地为农业生产提供了物资保证。

四、参与科技兴农，发挥资金效益。县农行、信用社还数年如一日为科技兴农做了许多的工作：一是发放制种贷款，支持“杂

优制种”。1986年以来，全县农行系统共发放制种贷款近300万元。从1988年起，杂优制种不仅能满足全县需要，还开始种子外调。当年即外调种子12万公斤，去年外调了24万公斤。今年，全县杂优制种面积增加到9103亩，大大超过了历年的制种面积。二是支持科学种田，推广杂优水稻。1989年，县农行贷款110多万元，收购杂优种子153万公斤，推动了全县杂优水稻种植面积的扩大。今年，杂优水稻种植面积已达到82万亩，占水稻种植面积的87.23%。三是推动农机具改良，促进农业生产力提高。自1986年以来，农行贷款26.5万元，支持和促进了农机推广。1989年，全县农机具已达1752台。完成机耕面积21万多亩，创经济效益838.5万元。全县农业生产开始从牛耕为主转向半机械化和机械化作业为主。

（黄阳明）

## 永福县加强计生宣传教育 计生工作有起色

多年来，永福县计划生育得不到控制，1987年多胎率达14.29%，今年，永福县委、县政府把计生基础知识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战略措施来抓，终于收到良好效果。到6月底止，全县共举办了青春期、婚前期、孕产期、育儿期、中老年期学习班39期，参加学习人数达7948人。通过开展计生基础知识教育，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有了明显起色。上半年，全县完成结扎2118例，是地区下达全年承包任务的255.1%，为去年同期的23.6倍；多胎率控制在0.42%以下，比去年同期下降了3.78个百分点。他们的做法是：

一、深化认识，加强对计生基础知识教育的领导。今年初，地区确定在永福县开展计生基础知识教育试点。当时不少干部思

想上存在着三个担心：一是担心计生基础差，教育工作难以开展；二是担心农户分散经营，办学习班难以集中；三是担心工作开展起来后半途而废，难以坚持下去。县委、县政府对此多次召开会议，联系本县计划生育实际一面进行反思，一面查找问题。前段计生工作之所以效果不佳，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只注重行政手段，集中突击而忽视了思想教育、科学普及，以致人们的生育观念始终未能转变，农民生育意愿与国策要求还存在很大差距。通过学习，使这些干部增强了开展计生基础知识教育的信心。接着，县委、县政府把计生基础知识教育任务列入县、乡（镇）、村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成立了县计生基础知识教育领导小组。各乡（镇）、村也相应成立机构。县里18名领导和县直82个局的领导分别到乡镇挂钩蹲点，另外还从县直各单位抽调110名干部组成工作队到各乡镇协助开展工作。

二、制定措施，把计生基础知识教育工作落到实处。他们具体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1、制定了“一证管三证”的措施。年初，县委、县政府作出决定，将《计生基础知识教育合格证》同签发《结婚证》、《准生证》、《出生证》挂钩，没有《合格证》，不能得其余三证，从制度上保证了计生基础知识教育的顺利开展。

2、层层发动，广泛宣传。首先，发动党团员、村队干部、计生骨干等，深入各家各户，宣传发动群众；其次，在乡村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如建立计生基础知识活动室、举办计生知识抢答赛，运用墙报、黑板报、宣传橱窗、标语、广播、电影、录像、文艺演出等形式，广泛宣传开展计生基础知识教育的作用、目的和意义，使全县老幼皆知。

3、落实教育对象。对被教育者进行调查摸底，对青春期、婚前期、孕产期、育儿

期、中老年期五个层次的学员、参加学习的时间、落实计生的措施等登记造册。

三、联系实际，增强计生基础知识教育的效果。在教学内容上，把人口理论、人口政策、生理卫生知识、节育常识等到为主课，结合上人生观、婚姻与家庭、老年人应如何看计划生育、农村人口与致富等。辅导员在南雄村上人口理论课时，联系南雄村人口由1984年的1807人增加到现在的3428人，人均耕地由2.36亩减少到1.20亩这一事实。打动了群众之心，收到很好效果。在教学方式上，采取平原地区以乡为单位办班，山区以几个行政村联合办班的方式上课，而对一些边远山村，则以村公所为单位办小班。同时，实行口头讲授与音像教学相结合，办班授课与举办展览相结合，送教上门与接受咨询相结合，很快在全县形成了一个学习计生知识的热潮。农民传统的婚育观念开始得到转变。

(曾光新 邹建华 黄流琪)

## 那坡县扫除文盲工作 初见成效

近几年来，那坡县采取有效措施，依靠各方面力量，认真抓好扫除文盲工作，取得初见成效。据1989年底止的统计，全县累计有12872人脱了盲。1990年4月，经百色地区有关部门验收，全县12个乡镇，130个村(街)都达到国务院规定的基本脱盲标准，成为百色地区六个边远山区县最先实现脱盲的第一个县。其主要的经验和做法是：

一、各级领导重视，把扫除文盲工作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了实现基本扫除文盲的目标，该县层层相应建立和健全了扫除文盲机构。同时，各级领导对扫除文盲工作十分重视，抓扫除文盲工作，就象抓经济工作一样，做到亲自主持制订扫除文盲工作规

划，解决扫除文盲教育所需的经费，发动群众参加扫盲班的学习。县委、政府的领导在下乡检查、指导生产的同时，也检查和指导扫除文盲工作；部分乡(镇)党委书记和乡长经常到村屯给扫盲班学员上课；有的村党支部书记、村长不但积极发动群众办扫盲班，而且还把自己的堂屋让出来做教室。

二、依靠各方面力量，共同抓扫除文盲工作。为了保证扫除文盲教学质量，那坡县委、县政府以全日制学校为依托，每年把扫除文盲的任务落实到全日制学校、教学点。并确定学习教材，学习形式，限期脱盲等。同时，该县鼓励社会上有扫除文盲能力的人员参与扫除文盲教育活动，积极发动回乡初中、高中毕业生，回乡定居离退休干部、教师、职工、复退军人参加扫除文盲工作。

三、突破重点，扫除妇女文盲。由于历史原因和重男轻女等旧传统观念影响，那坡县妇女文化素质很低。据1984年统计，全县12~42岁文盲、半文盲的2.3万多人中，其中妇女就有1.6万多人，占69.5%。因此，该县把扫除妇女文盲，作为全县扫除文盲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具体做法：①深入宣传发动，讲清妇女文化素质高低对整个社会进步和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②针对边远村屯妇女不愿与男子一起学习的特点，举办妇女扫盲班，由全日制学校教师和回乡女知识青年任教。③每年开展妇女“双学双比”活动，激发妇女参加文化技术学习。④结合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妇女学习人口知识。十年来，全县共扫除妇女文盲9366人(半文盲不计内)。(黄忠斌)



## 浦北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第四工程处七个月完成 明阳糖厂扩建工程

广西区、南宁市重点项目——邕宁县明阳糖厂日榨 4000 吨的扩建工程，按规程从开工到竣工需 28 个月时间。但承担该项目土建任务的浦北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四工程处，仅用了 7 个月时间就交付使用，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评定标准，使糖厂于 1989 年 12 月 25 日按时开榨，受到了区、市、县党政领导的好评。

### 过硬班子 身先士卒

明阳糖厂扩建大小工程共 24 个项目，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

为了按时按质完成工程任务，第四工程处的领导想甲方所想，急蔗农所急，一心扑在工地上，身先士卒，致力实干。总公司副经理兼第四工程处主任莫永发，白天，办公室里寻找不到他的影子，一天 12 小时以上都在工地；晚上，一有突击，不论是浇灌混凝土或是吊装预制，还是高空砌墙，他都亲临指挥。工人们下班了，他还要绕工地转一圈，检查验收当天的工作。在奋战 7 个月的时间里，不知放弃了多少休息时间，回家探亲的时间就更谈不上。9 月的一天，莫主任收到妻子病重住院的电报，他只回家一天看望安慰妻子，第二天一早就赶回工地。不久，莫主任大哥病逝，为了工地，他一直忙着，顾不上回家。队长黄庆发，从不请过一次假，没缺过一天勤。50 多岁的施工长韦票熙，劳累发烧 39.3°，打了针刚退烧又上了工地……

### “铁人”队伍 善打硬仗

第四工程处拥有 3 个施工队，29 个班共 1200 人，其中有工程师 1 名，助理工程师 8 名，助理会计师 2 名，技术员 16 名。这是一

支素质较高能打硬仗的队伍。蒸发、成糖、包装车间和厂区道路等工程，原计划是第二期工程，到 1989 年 12 月份交付使用，到了 8 月份，为使工程如期投产，甲方提出把上述项目提到第一期工程，必须在 9 月 20 日前交付安装。50 天时间要完成 1.1 万平方米的土建设面积，时间更紧了，任务更重了。为了抢时间，他们集中兵力，坚持三班倒施工，进行突击作业。工人们乐于吃苦冒着 33~35° 的高温，分秒必争开展劳动竞赛，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于 9 月 20 前把工程抢了下来，还有建成糖车间，原计划需 40 天，他们只突击了 26 天就竣工交付安装。

### 严格施工 讲究质量

“用户第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这是第四工程处的职业道德。在明阳糖厂扩建期间，他们坚持在挤水份、上水平、达标准上下功夫。

严格按图纸施工。他们坚持严格的图纸会审制度，施工前对队、班进行技术交底。并将 16 名施工技术员分到各工段担负现场技术指导，严格按设计图的各项技术指标投料施工。针对工地面宽、地面操作和高空作业同时进行等实际，为达快捷指挥，第四工程处投资 1.5 万元购置了 6 台无线电话务机；为安全施工，选配了 29 名施工安全员；为调动工人的积极性，制定了《施工奖罚措施》，并及时兑现奖罚，为保证工程质量，他们配备了 26 名质检员日夜巡回在工地上验收每道工序，严格把好质量关。

### 党政重视 八方支援

为保证扩建工程按期交付使用，浦北县委、县政府召开两次会议，讨论第四工程处担负明阳糖厂土建施工的有关问题，并指示有关单位给予大力支持。县委书记陈钦彬、县长庞达德多次抽时间专程到工地了解工程

进展情况，与工地负责人一起研究布置工作，分管建筑业的副县长龙泉源常到工地检查指导工作，具体帮助解决劳力调配、资金、材料不足等实际问题。

在土建工程进入紧张阶段，为缓解资金

不足，县建筑总公司千方百计筹集资金 60 多万元；物资局组织了 900 多吨钢材支援工地；浦北林场优先为工地提供了 1000 多立方米的优质木材；劳动部门到工地办班，对工人进行岗位培训。（覃炳国 米世上）

\*

\*

\*

## 衣带渐宽终不悔

### ——南宁市农行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调查

1989 年，南宁市乡镇企业总收入达到 5.61 亿元，这个数字，在江浙等沿海发达地区也许微不足道。但是，它却是南宁市 1984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6.7 倍，占全市农业总产值 37.6%，如果分解给全市农民，每人可得 210 元。为了南宁市乡镇企业的发展，市农行实实在在地作出了自己的奉献，他们真是衣带渐宽终不悔呀！

#### 外出求经 作出决策

1984 年，全国各地认真贯彻“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使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发展势如破竹。相比之下，南宁市乡镇企业却不尽人意，全市乡镇企业从业人数只有 5.15 万人，企业总收入才 8084 万元。南宁市乡镇企业发展不起来，作为农村金融部门应该怎样做好促进工作？1985 年初，市农行领导随政府考察团前往江苏南京等地取经，学习苏南地区发展乡镇企业的先进经验两相对照，终于找到了南宁市乡镇企业发展缓慢的症结：一是缺乏骨干企业，近万家企业几乎是清一色的手工作坊，很难形成规模生产。二是不能很好利用本地资源，一些加工厂只能搞农产品初加工，效益极低。三是企业缺乏必要的经营管理知识和技术力量。四是农村金融部

门小打小闹，抓不住重点，对较大笔的贷款不敢问津。

针对这种情况，南宁市农行反复召开行长办公会，形成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规划：发展骨干，保证重点。以水泥、冶炼、制砖、农副产品加工和运输服务业为骨干企业和重点企业，支持其引进技术、引进人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贷款中除了保重点，支持联合体企业外，还适当支持个体企业发展，促使乡镇企业形成以骨干企业为主，联户办和个体企业齐步发展的格局。1985~1987 年，南宁市农行放出乡镇企业贷款 7000 多万元，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自 1985 年突破亿元大关后，每年以亿元的速度迈进，1987 年达 3.3 亿多元。市郊安吉冶炼厂是南宁市乡镇骨干企业，过去年产值不高。为增强该厂发展后劲，1985 年后，郊区农行不仅在资金上予支持，而且常派信贷员深入工厂检查、了解生产情况，帮助厂方解决生产困难。1987 年，该厂实现产值 1080 万元，税利 80 万元，全部还清了银行贷款。

#### 慧眼独具 大胆支持

伶俐水泥厂是邕宁县“七五”计划建设重点项目之一。厂区附近有足够生产原料——石灰石，而且水路、公路、铁路运输都

很便利。县委、县政府对办好这家厂充满信心，但投资预算起码要 650 万元，对于每年财政收入才 4000 多万元的邕宁县，实在拿不出这笔钱，只好向市农行申请贷款。行领导深知这笔巨额贷款的份量，在当时，要发放这笔贷款，有三个极为不利的因素：一是全国农行对乡镇企业贷款大大超出国家允许限度，市农行接到贷款申请书，正是总行发出压缩乡镇企业信贷规模通知的时刻，在这样的大气候下发放乡镇企业巨额贷款，是要承担风险的。二是市农行部分贷款收不回，再发放大额贷款压力不小。三是全市农行可用资金短缺，乡镇企业贷款指标对于 650 万元贷款来说。如同杯水车薪。在贷与不贷两种选择中，行领导毅然选择了前者。先贷出 450 万元，并和邕宁县支行行长、信贷股长组成了“智囊团”，对伶俐水泥厂的贷款方案进行了反复讨论。决定积极参与企业决策，协助县委、县政府抓好厂领导班子组建，搞好建帐建制和财务管理，节约投资。

贷款发放后，行领导和驻厂信贷干部深入工地，度过了一个又一个不平静的日子。由于建筑材料提价等原因需追加贷款时。市支行又采取断然措施，将全市农行发行金融债券筹集的 370 万元，以特种贷款方式全部用于支持该厂建设。1987 年 2 月，工厂建设已近尾声，进入试生产阶段，但缺资金购买生产原料，真是备得金马金鞍，却少路上盘缠。邕宁县支行即予流动资金贷款 110 万元，市支行所属信托公司也予 68 万元信托贷款支持。这样，这家水泥厂终于在同年 5 月底建成点火试机，提前半年投产。

南宁市农行的胆识和气派，使伶俐水泥厂迅速崛起。该厂投产 3 年来，不仅生产直线上升，而且产品质量优异。525 标号普通硅酸盐水泥在总产量中占 99% 以上。1989 年，

该厂生产的水泥 5.6 万吨销售一空，80% 销往深圳、珠海等地区，转销香港、澳门等国际市场一万多吨：问世不足三年的“昆仑”牌水泥荣获自治区优秀产品奖，列入南宁市重点工业产品行列。

### 强化管理 争取效益

1985 年，南宁市乡镇企业总收入突破亿元大关后，进入迅速发展阶段。1989 年，在市场疲软的冲击下，全市乡镇企业经受了严峻的考验，生产没有滑坡，总收入仍然增长 15%，利润总额达 2503 万多元，略有增长。今年上半年，总收入和税利仍然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好势头。对此，最值得南宁市农行引为自豪的，莫过于强化信贷管理和监督了。从 1985 年开始，市农行利用信贷杠杆，配合企业主管部门进行乡镇企业产业结构调整。1988 年，全市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有了历史性的突破，与 1978 年相比，水泥产量增长 12.8 倍、原煤增长 5.1 倍、红机砖增长 10.3 倍、淀粉增长 8 倍，罐头、松香、纸张和食品加工也是成倍增长。

乡镇企业财务管理薄弱是个通病。为了使企业管好用活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南宁市农行可以说十八般武艺都用上了，除派出信贷员经常检查企业财务管理状况外，还与乡镇企业管理部门联合培训企业财务人员，建立达标上岗制度。几年来，已有 1000 多名财会人员领到了《会计任用证》，成为乡镇企业的“红管家”。（曾海科）

· 庞良仁篆刻 ·



祖国山河千古秀  
五洲朋友远方来

## 创办水利协会是管好用好水利的新途径

### ——乌石镇建立水利管理协会的调查

陆川县乌石镇为了解决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后管好乡村水利工程问题，从实际出发，自 1986 年起先后在较小型的水利工程、村委会、村公所及镇政府四级建立了水利管理协会，实行统一管理工程，统一收用水费，统一配水用水，收到较好的效果。

乌石镇辖 16 个村公所，50 个村委会，421 个生产队。乌石人民在“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思想指导下，农民投工 31.4 万个劳动工日，建成了有效灌溉面积达 11800 亩的坡脚水库和乌石水坝两大国营水利工程；同时，还建成了小（二）型水库 5 座，山塘 130 张，陂坝 210 座，抽水工程 5 处等集体工程，有效灌溉面积达 21040 亩。1982 年，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改变了集体统一管水的体制，原来“一把锹管水”变为“千家万户争水”，山塘涵管无人塞，陂坝崩塌无人理，水费无人收，年久老化的工程变成病塘险库废渠，有的水利设备常遭破坏，灌溉面积每况愈下。后来，镇党委、政府的领导重新认识了水利是农业命脉的重要性，一边组织群众对全镇的水利工程进行全面检修，一边调查研究如何管好乡村水利工程的问题。他们发现吹塘村的大兴水坝自 1986 年修复后，农民以受益的 17 个生产队为载体联合建立大兴坝水利管理协会，并设立两名专职管水员，实行“三统一”，工程管护理好，农业用水得到及时、保障灌溉，农民满意。于是，他们认真总结大兴坝水利协会的经验。同时，全镇各级建立水利协会 56 个，其中镇水利协会、工程水利协会各一个，村公所水利协会 16 个，村委会水利协会 38 个，落实专兼职管水员 138 人。协会根据工程管护的

具体情况和受益村队（或有关单位）的意愿成立。工程水利协会以该工程受益的村队为载体联合成立；村委会水利协会根据该村委会下属生产队的意愿成立；村公所水利协会根据该村公所所辖村委会（或生产队）意愿成立；镇水利协会由镇水利站，农经站，国营坡脚水库、乌石水坝，以及各村公所联合成立。上下协会在业务上有指导和被指导关系。协会设立委员会，委员由有关村队（或单位）的领导组成（村委会协会和工程协会委员会还吸收管水员参加）。因协会委员（管水员兼除外）都是乡村干部，协会不另给报酬。协会的一切重大问题均由协会委员会民主讨论决定。协会以统一管好各种水利工程，组织用水自我服务，提高灌溉效益，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为宗旨。

各级水利协会建立两年多来，发挥了“统”的功能，管好用好水，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取得了明显的好处：

1、发挥了“统”的功能，促进了分户经营的生产发展。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来，乌石镇强调“分”的多，“统”的工作没有及时跟上，使水利的兴修管护、调水放水等公共事业没有相应的“统”的机构去组织、管理、服务，影响了农民分户经营的生产发展。水利协会成立后，把兴修水利、维护工程、调水放水等统了起来。需新建、维修工程时，协会出面集资，组织人员投劳投工，现场指挥；农业生产需水时节，协会统筹安排，并由管水员具体调度，该停则停，该放则放，节约用水，合理用水，不误农时，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2、收上了水费，增强了水利再生产能

力。实行“包干到户”后，由于多种原因，农民在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上，“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观念淡薄了，该上交的水费不愿上交，收不上水费，工程管护成了“老大难”问题。成立水利协会后，由于协会积极组织用水服务，并有水管员具体管好放好水，农业生产用水得到及时，保障灌溉，农民重新尝到了水利的甜头，乐意上交水费。1988~1989年，集体工程共收上水费现金 66518 元，稻谷 24075 斤，该收的水费基本收齐，增强了水利发展后劲。

3、组织维修和新建了一批水利工程，为农民单家独户生产提供产前产中的用水服务。两年来，乌石镇各级水利协会除组织群众搞好每年的水利冬夏修外，还通过集资和拿出水费，投资 6 万多元，组织群众投工 7500

多劳动工日，新建了石陂 5 座，加高加固山塘 5 张，建木桩陂 18 座，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500 多亩，解决了单家独户办不了、办不好的事情。

4、促进了邻里团结，密切了干群关系。过去，农民“千把锄头抢水”，不仅造成水资源的严重浪费，而且因抢水农民间的争吵、打架现象时有发生。成立水利协会后，实行“一把锄放水”，农民间争水、抢水的现象大为减少，促进了邻里团结。不仅如此，由于协会以实际行动组织农民兴修水利，提供水服务，农民觉得协会是为他们办实事，又密切了干群关系。

玉林地区农业委员会

玉林地区水电局 联合调查组

陆川县水电局

乌石镇水利站

## 完善双层经营 发展农村经济

### ——横县农村经济联合社的调查

1985 年以来，横县县委、县政府在坚持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建立农村经济联合社，发展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取得了初步的成效。目前，全县建立经联社 1231 个，占 1306 个自然村的 94.26%，原有的 7777 个生产队，已有 7290 个参加了经联社组织。

经联社的成立，使集体经济得到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为农户提供了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兴办各种公益事业。近几年来，共投资 41 万多元，修建水利渠道 885 公里；垫支 172.86 万元为农户代购良种 65.3 万斤，化肥 1408 吨、农药 14.1 吨、绿肥种子 2.58 万斤；为农民代购代销农副产品，总金额达 33.74 万元；出资 122 万元组织修建乡村道路 1611

公里、建桥 1129 座；投资 83.3 万元维修校舍 3335 间、新建教室 1105 间；投资打井抽水，解决人畜饮水和农田灌溉用水；提供 107.7 万元，帮助和扶持五保户、困难户的生产生活；组织农民学科学，传授生产技术，培训生产骨干，促进科技兴农等等。此外，经联社由于壮大了集体经济，办了一些经营项目，安排了农村部分剩余劳动力就业，促进了当地社会的稳定。

他们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1、领导重视，加强引导。县委分工一名副书记负责抓经联社的建设。同时，还成立了县深化农村改革办公室，专抓建社工作，各乡镇的农经站直接指导经联社的经营活动。按照“政社分开，加强领导、放权于社”的原

则，县委、县政府在保证经联社独立经营的前提下，主要引导他们落实“五化”，即经营自主化、管理民主化、制度规范化、服务系列化、目标明确化，使经联社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

2、部门支持，密切配合。经联社是新的集体经济组织，在建立和发展中会遇到这样和那样的困难。因此，经县委、县政府要求，财政、税务、供销、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建社工作都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如对百合镇 93 个经联社，县水果办公室就无息贷款 31.1 万元、农业银行贷款 90 万元、信用社贷款 200 万元、镇政府扶持 9000 元，促进了该镇经联社的巩固和发展，1989 年全镇经联社总收入 110.9 万元，62 个经联社共积累资金 127.4 万元。

3、统分结合，强化功能。在经联社的建设过程中，县委、县政府总结了前几年推行承包责任制时，片面强调农户经营而削弱集体“统”的作用的教训，注意处理好统分结合的关系，加强了“统”的功能。一家一户能办的，就让一家一户去办；一家一户办不

了的，就由经联社统一办，如兴修水利、为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等，就充分发挥了集体经济的作用。云表乡广平村公所旺洞经联社在集体经济活动中做到“六统一”，即统一兴修水利、统一管理山林、统一安排农户住房建设、统一修建机耕道、统一完成粮食征购任务、统一修建乡村学校，为农户提供了较好的社会服务。

4、加强管理，促进发展。经联社主要是通过服务而不是靠行政命令来提高家庭经营的效益的。因此，通过加强经联社内部的管理，才能取信于民，才能促进自身的巩固和发展。县委、县政府在这方面注意帮助经联社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严格财务会计和审计监督制度，防止贪污和挪用公款的违纪事件发生。最近，县农委还在百合镇举办经联社财会人员培训班，有 100 多人参加，以此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

5、落实经联社干部的报酬。县已解决经联社干部报酬的有 910 个社，占经联社总数的 73.9%。

（麦思伟 黄云忠）

## 山里的文明村

### ——保安乡纳上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调查

都安瑶族自治县保安乡纳上村是瑶、壮、汉民族杂居的偏僻山寨。全村 169 户，855 人，人均耕地 0.81 亩。过去，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经济长期落后，全村户户贫困。1987 年后，该村从山区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扎扎实实地进行精神文明建设。三年来，该村五次被评为地县乡“文明村”，先后被授予 21 面奖状、锦旗和光荣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开展，使

纳上村焕然一新：一是村风村貌好转。1984～1986 年，治安混乱共发生案件 268 起，妇女被拐卖、参赌偷盗成风，打架斗殴时有发生，封建迷信盛行。1987 年以来，这“五多”已变成“五无”，村内家家户户、里里外外环境优美、清洁卫生。二是好人好事增多。几年来，群众捐资 2500 元，献料折款 200 元，献工 1200 个，建起了泥墙瓦房文化室 3 间；百余名团员青年用业余时间投工 300 个，修整兰、排球场和建水泥乒乓球台，

业余文艺队的30名队员，舍了小家为大家，排练节目120个，在乡村内外演出80场，累计人均误工180天以上；4名小学教师和16名知识青年，三年来担任两个扫盲班、两个政治、科技班的教员，不计报酬；5名农民技术员义务开办农技培训班7期，培训学员1200人次；团支部书记陆文袍掏钱卖疫苗，为群众防疫注射生猪2000头、鸡2500只，不收分文；有700多人次主动帮五保户、困难户、烈属打柴2万多斤、挑水5000多担、种玉米30亩。这些事例举不胜举。三是政策观念增强。1987年以来，该村农民自觉地实行计划生育，98对育龄夫妇都主动采取了节（绝）育措施，无超计划生育，每年的粮食合同定购任务一次性完成；土地承包费等均按时按量上交。四是学习风气形成。有全家老幼上夜校学习的，夫教妻学文化的，妻教夫学戏的。子教父学科技的，祖孙共学法律的，农民的文化素质和思想素质与过去相比都有很大提高。

精神文明建设搞得越好，反过来激发了纳上村群众发展商品生产、广开生财之道的热情，提高了生产力。1989年与1986年相比，粮食总产量由5.5万公斤增加到12.5万公斤，增长1.3倍；人均口粮由70公斤提高到150公斤；人均现金收入由100元增加到365元，增长2.6倍。有156户解决了温饱，占总户数92.3%，有的还成为山里的富裕户。

这个村的精神文明建设之所以搞得越好，其基本经验是：

一、抓认识，出成效。过去，一些干部认为搞物质文明建设“挣钱”，搞精神文明建设“花钱”，“两者难同步”，一度只重物质建设，埋头搞生产。结果，一些不法行为猖獗，群众生产生活受到影响。党支部、村委会联系实际认真反思，认识到不抓精神文明建设要吃大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

质文明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下定决心成立了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制订了实施方案，使“软任务”有了硬措施。他们抓住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治安问题为突破口，以“三热爱”、四项基本原则和法制教育为思想建设内容，举行形势报告会、学习宣讲会、法律辅导会等，进行正面教育；发动群众，共同制定了8条村规民约；在党支部的领导下，组织团员、青年、民兵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开展文体活动，组织治安巡逻队夜间巡逻放哨，维护生产生活秩序，把劣迹人员引到正确轨道上来，使歪风邪气逐渐断绝。

二、讲实际，形式好。第一、根据山村偏僻，交通不便，信息闭塞，人们看不到电视、电影，听不到广播，文明程度低的实际，开展群众性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如建立文艺队，以计划生育、扫盲、治安、法制、科技等为题材自编自演节目，赞颂好人好事，先后在乡村内外演出，观众达10万余人；组建男女兰球乒乓球队10个，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达百余人。节假日还邀请邻乡近村来开展文艺、球类联欢比赛，既增添山里文化生活的浓厚气氛，又陶冶人们情操，增长知识。第二、根据山区青年勤奋好学、思想活跃，但易被旧思想腐蚀的实际，建立文化室、青少年民兵之家，添置图书587册、象棋一付、收录机一台等娱乐设备，征订各种报刊，供大家阅读。第三、根据山区少数民族诚朴、勤劳的特点，开展“五好家庭”、“遵纪守法户”、“清洁卫生户”的评比活动，普及文明家风。第四、根据山区农民文化素质低，文盲科盲多的实际，建立农民文化夜校，把全村120个文盲对象编为两个班，进行扫盲。去年经上级验收脱盲98人。还把中青年180人按文化程度编成三个班，每月逢十组织学习，学文化、学政治、学科学，提高群众科学种养水平。

三、靠主体，促文明。这个村有党员 26 人，团员 61 人，武装民兵 18 人，妇联会 5 人，治保会 3 人，老龄协会 5 人，计生协会 7 人，科普协会 3 人，红白理事会 5 人，他们是村里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力量。该村依靠他们，共同为精神文明建设出大力。民兵坚持夜间巡逻，抓获了不法分子 9 人，震慑了坏人；村妇联带领妇女参加“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发挥了半边天作用。村老龄协会 6 次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道德品质和法

律知识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革命理想和正确的人生观。主体力量的形成，使精神文明建设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

四、增投入，创条件。三年来，该村投入近 9000 元，建了文化室和农民文化夜校等活动场地，村里群众投入精神文明建设的资金也有 8400 元（包括献物折款）。这些，都为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解决了所需经费的困难，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条件。

（卢勋 卢文收 唐仁利 陆星）

## 抓好“接茬”教育 搞好社会治安

### ——城关乡抓好对劳改劳教释放人员教育的调查

从 1987 年以来，藤县城关乡共接收了 99 名劳改。劳教期满释放的人员。乡党委、乡政府从这些人的实际出发，加强对他们（以下简称“帮教对象”）的帮教工作，促其走向新生，真正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据去年年底对这些帮教对象考核，其中 86 人已停止违法行为，占总数的 95.5%，3 人成为治安积极分子。一年来，这些人还向公安机关提供破案线索 87 条，公安机关据此破获刑事案件 18 起，治安案件 25 起，抓获违法人员 17 名。其主要的做法是：

#### 一、领导亲自做好帮教对象的帮教工作

该乡从 1983 年“严打”至 1988 年底，被劳改、劳教的共有 107 人。1987 年后，这些人陆续放回。前几年，没有抓好对这些人的接茬教育，他们中有的便重新作案，再度沦为罪犯。1987~1988 年，在县公安局立的 34 起刑事案件中，属本乡帮教对象作案的就有 9 起，占 26.4%；在乡派出所立的 190 起治安案件中，属帮教对象作案的有 27 起，占 14.2%。重新作案的帮教对象 36 人，占帮教

对象数的 36.7%。其中重被判刑 8 人。这些人一旦重新作案，其手段之狡猾、后果之严重，均比劳改劳教前有过之而无不及。这种状况，引起乡党委、乡政府和派出所领导的重视，决定把对帮教对象的接茬教育列入议事日程抓紧抓好。乡党委、乡政府主要领导带头抓；并把帮教工作列入村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专人负责，年终考核。同时，做好帮教对象的安置工作。去年，村干部同他们共谈心 487 人次，家访 787 次，及时落实了 7 人的责任田、责任地、责任山，13 人被安置在县、乡建筑公司。由于落实了帮教措施，大部分帮教对象安心农村，积极劳动，促进了全乡治安的稳定。

#### 二、派出所把对帮教对象的接茬教育列入干警岗位责任制

1986 年起，城关乡派出所实行了《干警分片包干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去年，他们又把对帮教对象的帮教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由 5 名干警分包。分包的内容：一是包健全帮教对象档案，加强控制。二是包思想政治教育 and 家访，做到每月谈心一次，每季

家访一次。三是包考核，由管片民警会同治保会、乡村干部、群众代表和帮教对象的家属对帮教对象进行考核。乡党委，乡政府则每年拨出一定经费奖励帮教成绩优异的干警。去年，全所干警共找帮教对象谈话 487 人次，家访 175 次。如三坡村一帮教对象，1987 年获释回乡后没有落实责任田和责任山，生活困难，分管民警先后数次会同村公所干部做群众的工作，妥善解决了这一问题。

三、采取多种帮教方法创造良好的社会帮教环境。

帮教对象随时随地离不开社会的影响，鉴于此，乡党委、乡政府通过大量的工作，在全乡成立了 69 个帮教小组，把帮教工作推向了社会化这些组织，针对帮教对象的实际，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帮教活动。一是抓好超前教育，发现帮教对象有重新作案动机，

就及时指明危害，促其悬崖勒马。帮教人员通过经常与其亲属保持联系，把转化工作做在前，及时制止了 7 起帮教对象伺机报复的事件。二是抓好追踪教育。如对潭车村帮教对象冯印新，其认识每提高一步帮教人员都及时予以鼓励，在他向村干、干警汇报思想情况时，又进一步对他开导教育，并有意安排他做维护治安的工作。结果，他进步很快，成了治安积极分子。去年，经他提供线索而破获的刑事案件有 3 起、治安案件 7 起。三是助其发展经济。乡里举办致富技术学习班，一样通知有致富要求的帮教对象参加。现在，全乡已有 19 名帮教对象成为农副产品加工、个体运输和种养能手走上了富裕道路。四是关心和帮助解决其婚姻问题。对其中表现好的，帮教小组热情牵线搭桥，现全乡已有 11 名帮教对象喜结良缘。（杨光 吴闯）

## 青年男女应晚婚晚育

最近，笔者对博白县松旺镇的草塘、横坑、汾莲、松山、龙垌等 5 个行政村近两年的婚姻状况进行了调查。从调查的 156 对夫妇情况来看，有不登记就结为夫妻的，有的不到法定年龄就结婚，也有的才 17 岁就当母亲了。造成当前农村不合法婚姻的主要原因是：

一、受封建思想影响严重。不少群众仍把结婚生子看成是“延续香火、传宗接代”的思想，为儿女早订婚、早成亲；一些男女青年因此就匆忙草率行事。

二、传统的婚姻陋习作祟。不少群众不懂法，错误认为放过鞭炮拜过堂，就是明媒正娶的合法夫妻。因此，不经登记就结婚。

三、未婚先孕迫使早婚。近几年，由于黄色书刊，录相泛滥，不少农村青年深受其害，部分情窦初开的青年短暂接触后就非法同居，怀孕后怕丢人现眼，只好提前结婚。

四、农村青年普遍订婚早。订婚后，男方怕女方“反悔”，又怕时间长，花钱多，加上想早结婚，早分责任田，所以订婚时间不长就结婚。

五、一些干部的法制观念淡薄。有的干部对早婚现象睁只眼闭只眼，不管不问；有的负责办理结婚手续的干部则把关不严，只要有人上门要求登记结婚，就给予办理。

不合法婚姻尤其是早婚给人带来的危害是严重的。它不仅使青年过早背上家庭的重担，损害身体，而且会导致婚姻纠纷。同时造成计划生育失控。因而，在农村必须加强《婚姻法》的宣传教育，帮助男女青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和婚姻恋爱观，提倡晚婚晚育；有关部门要严格结婚登记制度，加强乡村户口管理，使早婚等不合法婚姻现象得到有效控制。（陈科通）



学习焦裕禄 做党的好干部

彭 峻（广西·梧州）

广西政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